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正

地 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

許和鈞校長、蕭文副校長、吳幼麟教務長、李玉君學務長、劉家男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陳佩修國際長、林士彥主任秘書、黃源協院長、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孫台平院長、李盈慧中心主任、唐宏怡館長(黃華明組長代)、吳坤熹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

二、教師代表

中國語文學系高大威教授(請假)、陶玉璞副教授、外國語文學系林為正副教授、李慧玲副教授、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詹宜璋副教授、許雅惠副教授、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廖俊松副教授(請假)、歷史學系李廣健副教授、東南亞研究所孫同文教授(請假)、人類學研究所容邵武副教授(請假)、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莊小萍副教授、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吳京玲副教授、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賴弘基副教授、輔導與諮商研究所蕭富聰助理教授、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林志忠副教授、黃佑安副教授、國際企業學系施信佑教授、經濟學系陳江明副教授、資訊管理學系俞旭昇副教授(請假)、王育民副教授、財務金融學系王健安副教授、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丁冰和副教授、資訊工程學系阮夙姿教授、黃育銘副教授、土木工程學系周榮昌教授(請假)、電機工程學系林容杉副教授、許孟烈教授、應用化學系鄭淑華教授、楊德芳副教授、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林錦正副教授、通識教育中心邱東貴副教授

三、研究人員代表：國際事務處李信助理研究員

四、職員代表：教務處徐朝堂組長（請假）、總務處刑治宇技正、秘書室侯東成簡任秘書、科技學院曾敏秘書（請假）

五、學生代表：公行系李泰德同學、公行系吳冠翰同學、公行系黃詳達同學、公行系石毓琪同學、土木系楊荏賀同學（請假）、土木系陳政揚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林開忠中心主任、陳恆佑中心主任、楊洲松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蕭富聰助理教授代）、潘英海中心主任、暨大附中陳啟東校長、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蕭如杏約用組員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宋育姍組長

壹、宣布開會：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60 位，目前（6 時 4 分）實到 41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布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大家晚安，非常感謝各位今晚出席本（100）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

上學期 4 次校務會議分別進行學年度委員會委員改選、新設系所學位學程報部議題、法規修訂及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的組成。今天的議程共有 5 個討論案，主要係因第 5 案配合教育學院教政系停辦師資培育報部時程而召開，依規定此案需於 4 月底前經校務會議通過。

這一學期，學校陸續舉辦了許多活動，包括賞櫻活動、春季健走及正在進行的體育季活動，本週尚有自強活動，希望大家都能積極參與，走出戶外接觸大自然，以調劑身心，讓工作或課業能更有效率。

研究所招生、大學部甄試都陸續在進行中。在教育部總量管制政策下，學校要增加生員有很多限制。除了積極招生，提高報到率、註冊率外，

如何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效，使其未來就業更順暢，也是必須更加努力的。另外，本校也負責海外聯招，今年開始辦理僑生個人申請，大部分國立大學並未參與，我們也應積極研擬是否開放提供個人申請名額，也可以增加生員方式。

上學期，本校接受高教評鑑中心來校進行校務評鑑等 4 項實地訪評，接下來第 2 週期系所評鑑即將到來，最近有些本校教師受邀協助高教評鑑中心到他校擔任評鑑委員，如果各位同仁或系上教師至各校擔任評鑑委員，除協助高教評鑑中心外，也希望能將不同學校好的做法帶回來，以作為本校參考借鏡。上次行政會議也請秘書室開始進行第 2 週期系所評鑑相關作業規劃，除了以往在投入面的評鑑經驗外，這次評鑑的重點是學生學習面的產出，學校會進行相關資料的整理、自我評鑑及整個作業期程的規劃等，參考上次評鑑經驗，提早作業。

學校執行中長程發展計畫，本期應為第 5 期計畫，且目前也已執行過半，下一期中長程發展計畫，大的推動方向及發展策略等，希望能儘快來開始，也希望大家能共同來參與及討論，這樣學校才能持續提升與進步。

參、確認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含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通過

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本會於本（101）年 2 月 29 召開第 6 屆第 6 次會議，重要報告與決議事項如下：

- 一、本會財務運作小組報告：截至本（101）年 2 月 24 日止，存款餘額為 5 億 3,435 萬 7,507 元（定期存款 312,200,000 元及活期存款 222,157,507 元）。

- 二、審議通過會計室所提本校 100 年度五項自籌經費之資本支出超預算執行案、本校校務基金 10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報告案及本校校務基金 102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擬編案。
- 三、追認通過總務處所提本校租用公務車輛擬續租一年案。
- 四、秘書室所提組成資本設備更新專案小組解決本校各項老舊設備案，決議略以：「請秘書室先與各學院秘書開會討論，若屬於學校政策性考量時，再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商，其中涉及開源節流部份，另請秘書室協助辦理。」

經費稽核委員會

- 一、本會第 12 屆第 3 次會議業於 101 年 3 月 22 日召開，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 (一) 通過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提 100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提本次校務會議備查。
 - (二) 通過本校 100 年度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情形；另建議各項招生考試收入之結餘款，採專款專用方式，投注於本校各類招生宣導，以因應日趨嚴峻之招生困境。
 - (三) 通過本校 101 年 2 月止重大營繕工程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
 - (四) 通過本校 101 年 1-3 月用電量及電費使用情形，並決議請總務處爾後除提供校園館舍大樓用電量統計外，其它未列入統計之用電類別（如公共用電）亦請一併列出，以呈現本校整體用電分析。
 - (五) 為了解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之實際支用情形，請相關單位於下次會議時提報本校近三年前揭經費各細項預算分配及執行情形。
 - (六) 為使本會之運作機制更為落實，委員們若對本會之設置要點有任何修正建言，請提供予主委或秘書室，俾秘書室彙整條文修正草案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本會於本（101）年 3 月 28 日召開第 11 屆第 2 次會議，重要報告與決議事項如下：

- 一、本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國際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另蕭文副校長於 101 年 2 月 7 日就任，陳佩修委員及蕭文委員聘函已依規定致發。
- 二、本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本校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計畫（草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校體健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及研究生宿舍三棟建物未來一旦列入折舊，將會影響學校整體經費的使用，校務發展應及早因應，建議請會計室到會報告經費影響層面及學校因應方案。
- 四、教育部就學雜費調整方案預計將於 4 月底定調，未來本校學雜費如需調漲，應先提本會議討論。
- 五、學校要增加收入，學生人數一定要突破，已請各院系研議明年是否開放僑生個人申請管道；另推動校內教卓計畫、中區教學資源中心及公民陶塑計畫等，希能爭取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的補助。另計畫案及建教產學合作收入是相對表現較弱的部份，需要大家一起共同來努力。
- 六、本會議希望能將大家共同關心的議題提會討論，請秘書室協助在開會前請教各委員或各處室提供與校務相關的重要資訊，主動或被動的規劃安排議程，以發揮校務規劃的功能。

伍、業務報告

教務處

【招生組】

- 一、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2 日臺高(一)字第 1000222779S 號函核定本校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系所為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及應用化學系。
- 二、邇來發生數所大學依招生簡章規定受理報名後，又逕自公告延長報名時間情事，教育部特來函表示學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應恪守招生簡章規定，不得逕自變更報名日期或其他招生簡章規定事項。
- 三、教育部函示學校招生簡章及所訂章則應符合特殊教育法、精神衛生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傳染病防制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等保障病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就、入學權益之法令規定。
- 四、為使各院、系、所研擬增設或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計畫時有充份規劃及討論之作業時間，請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依本校「102 至 103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注意事項」(該注意事項已於 101 年 3 月 13 日函送各院系所知照)，先就「102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申請案(6 月底報部)」及「103 學年度特殊項目申請案(10 月底報部)」進行研議，並依預訂審查時程辦理相關作業，俾利教育部來文調查時，依受理項目及受理時程報送審核。
- 五、教育部於 3 月 7 日假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舉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訪視暨學系觀摩會」，本校由人文、管理、科技學院各指派一名系主任參加。本校 101 學年度已獲擴增「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比例至 50%，未來抽查訪視機率較高，請各系務必及早建立大學甄選入學試務佐證資料，以備教育部抽查訪視。
- 六、本校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已於 1 月 16 日完成報名，各系所報名人數合計 1,665 人，較 100 學年度增加 64 人；無口試系所已於 2 月 24 日公告錄取名單，共計錄取一般生 210 名，在職生 10 名，且於 3 月 1 日下午完成正取生報到作業；有口試系所於 3 月 9 日公告錄取名單，共計錄取一般生 91 名，在職生 86 名(含在職專班)，並於 3 月 20 日辦理正取生報到事宜。

- 七、本校 101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自 2 月 22 日起至 3 月 2 日截止，報名人數共計 39 人（射箭 19 人、划船 16 人、空手道 4 人）。
- 八、本校 101 學年度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已於 3 月 8 日截止報名，共計報名人數 133 名。
- 九、101 學年度「學測」成績已於 2 月 13 日公佈，本處招生組已陸續於天下雜誌、聯合報加強刊登暨大招生訊息，另由教務長親函各高中輔導主任及寄送本校簡介文宣，並密集至各高中進行校系介紹、模擬面試及升學講座等。
- 十、10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業於 3 月 9 日放榜，本校招生名額 171 名（含外加原住民 12 名），實際錄取計 154 名，招生組已寄發錄取通知單予各錄取學生並將錄取學生資料分送各學系；3 月 12 日並建請各系主任打電話或以 E-mail 方式向錄取新生道賀，同時介紹學系未來規劃、學習資源或相關輔導課程措施等，以加強錄取生對學校之認同感，減少後續辦理放棄情形。
- 十一、100/12/15-101/3/15 本校受邀參加升學博覽會計 7 場次，另有 1 校師生來校參訪，並至 4 所高中辦理校系宣傳，均由本處招生組同仁、親善大使等辦理接待，並安排各學院學系學校簡介、學系解說及校園導覽等活動。

活動日期	學校/活動名稱
100/12/17-18	台大綜合體育館/第十一屆大學暨研究所博覽會約數百人參加
100/12/28	國比系陳怡如老師、外文系 2 位同學參加國立彰化高中校系宣導
100/12/29	社工系潘中道老師、國企系駱世民老師及應化系鄭淑華老師等 3 位老師參加臺中市立東山高中校系宣導
100/12/30	新北市私立及人高中/升學博覽會約 500 位師生家長參加
101/2/1	國立中興高中二年級師生 40 人來校參訪

101/2/16	大明高中/升學博覽會約 400 位師生家長參加
101/2/17	國比系洪雯柔老師、餐旅系曾喜鵬老師參加國立文華高中校系宣導
101/2/22	常春藤高中/升學博覽會約 400 位師生家長參加
101/3/2	暨大附中/升學博覽會約 400 位師生家長參加
101/3/7	文興高中/升學博覽會約 500 位師生家長參加
101/3/12	外文系林為正主任參加國立清水高中校系宣導
101/3/15	智光高工/升學博覽會約 1000 位師生家長參加

【註冊組】

- 一、本校目前在學學生共 5,710 名（學士班 3,892 名，碩士班 1,518 名，博士班 300 名），如加計休學者在內則共計 6,017 名（學士班 3,950 名，碩士班 1,709 名，博士班 358 名）。（資料日期：101 年 3 月 16 日）
- 二、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計有學士班 34 名（含提前畢業學生 11 名），碩士班 86 名，博士班 8 名，共 128 名學生畢業。
- 三、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累計達退學標準學生，計有 9 名；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應予退學學生，計有 2 名；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應予退學學生，計有 26 名；均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中。
- 四、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期間，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自本(101)年 2 月 20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業將相關表件檢送各系所，敬請轉知依規定期限配合辦理。

【課務組】

- 一、教育部規劃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著重在產出與學生學習成效的掌控，為協助各系所規劃及執行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之課程規劃檢核機制，並配合執行 100 年度中區計畫之分項計畫 2C：課程規劃構面，本處業於 101 年 1 月 4 日辦理協助系所規劃及執行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之課程規劃檢核機制說明會。本案並提供經費補助（系所合一 30,000 元，獨立所 20,000 元，在職專班 10,000 元），協助系所辦理工作坊、研討會、演講、研習等活動，以訂定適合各系所並具特色的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之課程規劃檢核機制。
- 二、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為 94.09%，填答率達 100% 者共 24 個班級，包括中文系 3 年級，社工系 1 年級、2 年級，外文系 2 年級、3 年級、4 年級，歷史系 3 年級，公行系 3 年級，國比系 2 年級，教政系 1 年級、2 年級、3 年級，經濟系 2 年級，國企系 1 年級，資管系 2 年級，財金系 1 年級、3 年級，觀光系 1 年級、3 年級、4 年級，土木系 3 年級、4 年級，及應化系 2 年級、3 年級，請各系協助獲獎系級於 4 月 13 日前簽辦補助費請款事宜，並於 4 月 30 日前核銷完畢。
- 三、為增進師生教學互動，提供學生即時反映教學意見之管道，本（1002）學期期中教學回饋實施期間為學生課程加退選後至期末考試前兩週間。相關實施事宜業已函送各系所，請各系所協助宣導正確使用教學意見回饋機制之態度，並鼓勵學生參與意見反應。

【教學發展中心】

- 一、依本校「傑出教學助理遴選作業要點」，於 101 年 1 月 9 日至 31 日辦理 100 學年度傑出教學助理推薦申請作業，共計受理 27 件傑出 TA 申請案。
- 二、101 年 1 月 13 日完成本校 100-1 學期課業輔導小老師第二階段補助作業，共計補助 96 案。
- 三、101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21 日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施作業要點」辦理 100-1 學期教學助理期末考核作業。
- 四、101 年 2 月 1 日完成 100-1 學期教師參加教師知能活動時數統計表(時數統計至 101/1/31)，並函送至各系所，提供參考。

五、101 年 2 月 15 日將 992 學期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送至相關單位，並於 2 月 22 日完成資料回收，順利完成後續結案作業，感謝各相關單位協助。

六、本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會議及活動如下表：

日期	活動名稱
100/12/20	教師教學知能活動—「如何上好一節課～談大學的課程設計與教學」
100/12/22	100-1 學期「教師教學知能時數認證小組」第 2 次會議
100/12/27	「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101/01/04	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日本高校學生對於教師之教學評鑑：高校教師發展模式的一個視角」
101/01/10	「100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第 3 次執行會議
101/01/11	「101 年度院學生助學金經費執行檢討會議」
101/02/16	「101 年度校內教學卓越計畫第 2 次推動小組會議」
101/02/29 101/03/01 101/03/05	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TA)培訓活動
101/03/14	召開「100-101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第 4 次執行會議
101/03/19	辦理教師教學知能暨教學助理(TA)專業成長活動—「Moodle 進階研習」活動
101/03/21	召開「100-101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全校性提升計畫執行說明暨成果自評會議」

學務處

【諮商中心】

一、本處諮商中心自 100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15 日止，結合系所教師、導師、教官，學務輔導等系統，建立學生心理諮商輔導網絡；並透過個別諮商、團體諮商、院諮商師制度、班級輔導、心理測驗、主題系列活動，提供諮商專業服務，計進行個別諮商 162 人次；另與學生、家長及導師合作諮詢約 120 人次。

- 二、本處諮商中心本學期於生涯輔導系列活動設計與推廣中，強調生涯與職涯輔導服務之連貫性及生命意義，包括結合資源教室活動與志工服務、多元族群的生命故事與生涯發展、舉辦轉系/輔系/跨領域/專業工作者生命故事、生命價值與生涯發展系列影展、UCAN 職涯興趣與能力普測、特教宣導與轉銜服務、職涯講座、機構參訪、面試體驗及就業博覽會等生涯與職涯系列活動。自 100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15 日為止，已辦理心理健康班級座談與宣導 1 場次、自我成長與抒壓團體 6 場次、諮商師專業研習 1 場次、團體督導暨個案研討會 1 場次、專業工作者生命故事 1 場次、職涯系列講座 1 場次、大學部男女生宿舍學習加油站舉辦 8 場次學習促進活動、生活(生涯)輔導活動 1 場次。
- 三、本校企業實習核定名額為 66 人，截至 101 年 3 月 15 日為止，實際媒合 42 人，媒合達成率為 64%。
- 四、本處諮商中心以電子化履歷、網路、網頁資訊、錄影線上播放等方式，結合於各式心理健康、生涯與學習活動推展，具體作法包括內容：
e-portfolio 的推展與執行、就業媒合網頁的建構、網路預約諮商與追蹤、精神疾病與心理健康錄影與線上播放、導師資訊系統的應用等。
- 五、本校資源教室現有 29 名身心障礙同學(慧心學生)，均由本處諮商中心提供學習、生活及心理之輔導、輔具支持、休閒活動、轉銜等服務。

【住服組】

- 一、為促進住宿生彼此認識，提昇住宿同學間情感，建立良好友誼，同時營造宿舍溫馨氣氛，經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由學生宿舍幹部辦理學生宿舍歲末活動，精心安排住宿生活動影片回顧、吃湯圓、《宿舍不平凡》推理影片欣賞及拼圖遊戲等活動，計 1,000 名同學參與。
-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於 101 年 2 月 18、19 日（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辦理進住。
- 三、101 學年度床位抽籤及特殊個案申請住宿等事項，已於 101 年 3 月 13 日於學校首頁、宿舍等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同學，函請各系所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3 月 19 日中午 12 時至 3 月 26 日中午 12 時供同學上網登記，於 3 月 30 日公布抽籤結果。

- 四、為養成住宿生良好垃圾分類習慣，自開學第一週起，試辦每週日下午於大學部男、女生宿舍前擺放資源分類及垃圾桶，並由宿舍幹部義務於現場勸導及協助同學分類。
- 五、為加深同學環保意識，經請學生社團慈青社及宿舍幹部於 100 年 3 月 26 日晚間 6 時至 8 時 30 分在大學部男生宿舍交誼廳辦理環保活動，內容計有「珍愛資源惜物」及「環保講座」兩部分。「珍愛資源惜物」請同學攜帶回收物，以換取小書籤方式鼓勵分類；環保講座則邀請慈濟資深委員陳阿桃女士和同學分享。
- 六、為充實學生租屋權益及法律常識，本處住宿服務組於 3 月 13 日起舉辦一系列校外賃居講座，為同學介紹埔里地區生活機能、租屋房型等，並分別邀請消防局埔里分隊及崔媽媽基金會為同學說明賃居環境安全及租屋法律常識介紹、租賃契約簽約等注意事項。

【衛保組】

- 一、本處衛保組與臺中榮總埔里分院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在健康中心合辦「自費注射第二劑 B 型肝炎疫苗活動」，計有 70 位學生參加。
- 二、本處衛保組與埔里捐血中心於 101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在中餐廳前人行道合辦「捐血活動」，計有 102 位教職員工生參加。
- 三、臺中榮總埔里分院暨大門診部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服務師生人次總計約 673 人次，平均每診 18 人次。

【生輔組】

- 一、本處生輔組依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計畫針對校園內交通違規嚴重的情形，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召開學生校園交通違規愛校服務協調會，邀請各系所助教協調學生交通違規愛校服務的處理流程，期透過愛校服務的輔導措施，有效改善學生在校園內交通違規的情形。惟實施半學期後改善情形仍不佳，經與總務處討論協調後，愛校服務擬改以戶外協助改善交通秩序的方式實施。
- 二、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二）召開，計有 13 位委員出席，通過記大功 3 案、記大過 1 案、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第 2 次會議於 101 年 1 月 31 日（二）召開，計有 10 位委員出席，通過記大過 2 案。

- 三、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於 101 年 2 月 15 日（三）在綜合教學大樓圓型劇場舉行，計有 117 名導師參加。會議重點包含業務報告、專題講座（系所諮商工作的建立與運作模式）及討論未來本校導師制可能之改變等。
- 四、本校女生宿舍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午間 1 時 50 分發生火警，校安中心人員聞訊立刻啟動校安機制，立即前往現場，於第一時間撲滅火源，並通（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校內相關單位前來協助，有效發揮校安中心緊急處理、通報效能。
- 五、101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4 日為本校友善校園宣導週，經分別於 7-11 廣場、行政大樓與教學綜合大樓間行道樹懸掛宣傳海報，並於 2 月 22 日 11:00 至 13:00 時在 7-11 廣場舉行反霸凌聯名簽署暨宣傳活動。

【課外組】

- 一、第六屆學生會、電機系、教政系及 Fun 樂社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四）共同辦理聖誕晚會，除請國標舞社教導與會者跳國標舞與魔術表演外，另有吉他社、弦樂社等進行演奏，並邀請小鬼蒞校演唱，為聖誕晚會畫下完美句點。
- 二、管樂社、鋼琴社、熱門音樂社及熱舞社於 100 年 12 月期間辦理成果發表會。
- 三、本處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在學生活動中心三樓辦理 100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
- 四、社會服務團於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在埔里鎮鐘靈國民小學舉辦教育優先區「藝世界營隊活動」。
- 五、本校管樂社與政大管樂社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四）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舉辦「2012 年期初聯合音樂會」。
- 六、本校管樂社於 101 年 3 月 12 日（一）參加 10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榮獲優等佳績。
- 七、本處課外組帶領管樂社及社會服務團至新竹玄奘大學參加「101 年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
- 八、本校於 101 年 3 月 28 日舉辦「2012 我們一起走過」春季健走活動，第六屆學生會籌辦本校「TOP5 校園人氣王選拔活動」，亦於當日辦理決選，入選人員亦進行相關表演。

總務處

- 一、截至本(101)年3月11日止，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預定進度63.68%，實際進度62.14%，目前進行室內輕隔間、室內磁磚、屋頂鋪瓦及室外化糞池管線、隔間管路、衛浴設備、配電盤等施工。
- 二、本校體育健康中心、學生活動中心、研究生宿舍及教職員宿舍等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已於本(101)年1月12日召開第2次執行小組會議，研訂公共藝術設置原則及徵選方式等事項，由委託專業代辦服務廠商據以修訂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提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審議會審查，預計5月辦理公共藝術徵選作業。
- 三、本校提報「研究生宿舍、體育健康中心及暨大附中學生宿舍」使用鍋爐加熱系統改換為熱泵加熱系統專案計畫，於本(101)年1月20日獲經濟部能源局「節能績效保證專案推廣補助計畫」補助1,180萬元；目前積極辦理專案計畫相關作業，預計於本年8月份前完成專案計畫招標作業。
- 四、本(101)年1月中旬檢視自來水/井水儲水槽水位監控圖，顯示400噸自來水供應管路漏水，估計漏水量約230噸(度)/日，漏水損失約11萬元/月(130萬/年)，經2月底檢修兩處漏水點(教職宿舍區及外環道路與行政大樓叉路口等)後，3月初檢視監控圖示已成功將漏水點堵漏。
- 五、本校本(101)年1-2月份累計總用電量為1,748,800度(累計電費4,163,897元)，比較去年同期總用電量1,706,800度(累計電費3,985,301元)，用電量為正成長2.46%，請各單位撙節用電。
- 六、自100年12月16日起迄101年3月15日止，文書處理情形如下：
 - (一)公文發文：發文835件(含正副本8,750份)，其中應電子發文件數214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者214件(含正副本1,563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100%。
 - (二)公文收文：收文2,744件，其中電子公文計收文2,440件，佔總收文量之88.92%。
- 七、自100年12月16日起迄101年3月15日止，檔案管理情形如下：
 - (一)檔案歸檔：計3,639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業務，檔案掃描儲存計19,496頁。

(二) 檔案檢調作業：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申請借調檔案計 7 案。

八、100 年 12 月 16 日起迄 101 年 3 月 15 日止，本校核發證書、聘書、獎狀、契約書等不辦文稿用印申請案計 5,167 件，含公文發文計用印約 22,466 印/次。

九、自 100 年 12 月 16 日起迄 101 年 3 月 15 日止，收發室郵件、文件處理情形如下：

(一) 文件收發統計：全校各單位經收發室處理之公文及郵件計 20,739 件，其中公務郵件計 13,160 件（含各類招生准考證及成績通知、海外聯招公文、招生宣導文宣品、研討會海報等專款支付之郵件 3,234 件）。

(二) 郵資管控：使用郵資 20 萬 4,684 元（含各類招生、海外聯招公文及專案計畫等業務專款經費支付 6 萬 9,969 元）。

十、截至 3 月 15 日止，100 學年第 2 學期學雜費及住宿費已完成註冊繳費者計 4,848 名，代收總金額 1 億 258 餘萬元，扣除就學貸款 823 名學生，尚有 46 名學生未完成繳費。

十一、100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15 日止，出納組收款業務如下：

(一) 代收補助收入、建教合作收入、體健中心清潔費、學生住宿費、推廣教育學分費、採購案保證金、場地清潔費等計約 4 億 1,372 萬元，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 2,249 張。

(二) 自動投幣機及儲值悠遊卡受理各項小額收款如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工本費、補發證件工本費、交通車月票、圖書館逾期罰款等，共受理 4,750 件，合計收費約 55 萬 5,926 元。

(三) 代收 101 學年度碩博班招生等網路報名費計 2,817 筆，總金額 347 萬 1,950 元。

十二、100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15 日止，出納組付款業務如下：

- (一) 新台幣一萬元以下之零用金發放款數為 4,012 件，總金額達新台幣 1,378 餘萬元。
- (二) 各類款項支付儘量透過公庫銀行直接匯撥，匯款件數為 1,586 筆，金額約 2 億 9,050 餘萬元。
- (三) 員工師生各類所得透過埔里郵局劃帳轉存（含薪資、學生工讀金、獎助學金、鐘點費及差旅費等）計約 11,748 筆，金額計新台幣 2 億 3,243 餘萬元。
- (四)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採信用卡電子支付件數計 94 件，支付總金額合計 350 餘萬元。

十三、100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15 日止，給付員工薪資、鐘點費及學生工讀金等薪資所得計 10,606 筆，給付額約 2 億 193 餘萬元；專案演講及執行業務所得等各類所得為 1,033 件，給付額約 531 餘萬元；依規定扣繳所得稅額計 466 萬 2,835 元。

十四、年度所得稅申報作業：本校 100 年度給付各類所得已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完成申報作業，計給付各類所得 48,042 筆；經彙整歸戶印製扣繳憑單 5,914 份，總申報金額計 6 億 5,710 萬 3,936 元，代扣繳稅額為 1,258 萬 5,201 元。扣繳憑單已於元月份郵寄，供所得人辦理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十五、為確保個人財物安全，敬請各位教師及同仁自行妥善保管貴重財物，於離校時，勿將貴重財物（尤其現金、手機、筆記型電腦）存留在研究室、學人會館宿舍或辦公室內，並加強檢視門窗上鎖，以防宵小入侵及財物之損失。

十六、本校新訂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已於 100.12.27 經第一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 101 年 2 月 15 日第 368 次行政會議審議，經決議宜先辦理公開說明會充分溝通後再行提會，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於 101.03.13 下午 1:30 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先行辦理法規制訂預告作業，以廣泛徵詢校內同仁意見。

十七、100 年 12 至 3 月，本校全校消耗文具用品，共計有 61 人次領用，物品達 3,337 件。

十八、本處於 101 年 3 月 5 日寄發公務訊息及紙本通知各單位調查影印紙需求使用量，俟完成統計數量，並下單中信局得標廠商配送至全校各單位。

十九、本校與上洋自動機器有限公司之自助洗衣設備合約於 101 年 3 月到期，依規定與廠商完成續約程序，新合約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1 日底止，共計 2 年。

二十、交通車業務：

(一) 為便利師生上、下課搭乘交通車，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租用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埔里車站月台供師生等候校車及諮詢服務之場所。

(二) 100 學年第 2 學期交通車與通識中心辦理招標案於 1 月 19 日完成招標，得標廠商全航汽車公司自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繼續為本校服務。

(三) 本處事務組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2 月支援行政、系所活動，計提供 WP-456、WR-450 車輛共 47 車次。

(四)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交通車時刻表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公告實施，自 101 年 2 月 17 日至 101 年 6 月 24 日止，每 30 分鐘一班車。

二十一、勞健保業務：本校聘用計畫專任助理，請於**人事案簽奉核准後再請助理辦理到職**，最遲應於到職當日完成聘僱程序並至事務組辦理加保事宜，本校常有新任助理已至本校到職一段時間，惟聘僱程序遲未完成，導致勞保加保日與助理到職日不一，嚴重牴觸「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勞工於到職當日應加入勞工保險規定，如未於勞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投保單位遲延加保並應處以雇主（教師）負擔保險費金額 4 倍罰鍰。此外，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給付標準賠償之，敬請各單位向各計畫主持人宣導，以免觸法。

二十二、101 年度校園景觀(園藝)維護外包工作由鼎勝園藝事業有限公司以 1,493,000 元最低價得標，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由該公司承包本校校

園景觀(園藝)維護工作。本校技工、工友 3 人除原本負責的工作外，另增加 33 公頃的割草面積，總共為校省下 90 萬元以上。

二十三、事務服務工作

- (一) 本處事務組協助 100 年 12 月校務評鑑系所旗幟與指引海報設置、會場佈置、晤談室茶水點心供應、評鑑委員餐飲服務及校園環境清潔等服務事項，圓滿達成任務。
- (二) 100 年 12 月份提供服務工作計有公務車 18 次、9 人座公務車 6 次、小貨車 14 次、劇場 15 次、階梯教室 10 次、普通教室 122 次、友善教室 51 次及第一會議室 19 次。
- (三) 101 年 1 月份提供服務工作計有公務車 9 次、9 人座公務車 7 次、小貨車 7 次、圓形劇場 1 次、階梯教室 5 次、友善教室 13 次、普通教室 36 次、第一會議室 11 次及第二會議室 13 次。
- (四) 101 年 1 月 17 日及 18 日支援 101 學年度大學學測之事務、運卷及駕駛等，順利完成任務。
- (五) 101 年 2 月 14 日支援 101 年賞櫻茶道交流活動之休閒桌椅、音響設備、場地維護等，順利完成任務。
- (六) 101 年度校園清潔維護外包工作由第一清潔社以新台幣 8,198,000 元最低價得標。
- (七) 101 年度全校報紙由「大埔里廣告派報社」公司以新台幣 373,248 元最低價得標。

二十五、本處採購組近期辦理較重大案件簡述如下：

- (一) 總務處辦理 101 年校園景觀維護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第二次公開招標開標，結果由鼎勝園藝事業有限公司得標。
- (二) 圖書館辦理 101 年大陸圖書折扣標於 101 年 1 月 10 日開標，由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 (三) 總務處辦理 101 年度全校校園建築物及其內部設備投保火災保險，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公開招標開標，由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 (四) 總務處及通識中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租車於 101 年 1 月 19 日辦理限制性招標議價，由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 (五) 應光系採購超音波噴塗機壹部於 101 年 3 月 13 日開標，由浩昇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 (六) 圖書館採購 2012 年 IEEE/IET Electronic Library(IEL)資料庫壹年案，於 101 年 3 月 14 日開標，由基泰國際有限公司得標。
- (七) 應化系紫外光/可見光/近紅外光分光光譜儀一套採購案第二次招標案、調減全反射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一套採購案第二次招標案、及原子力顯微鏡 (AFM) 壹組採購案，於 101 年 3 月 21 日開標。
- (八) 土木系氣相層析儀-熱傳導偵測器 (GC-TCD) 壹套採購案，於 101 年 3 月 27 日開標。

二十六、各單位辦理採購案宜請儘早規劃提出，不應以年底將屆、或即將開學等可預期之理由，要求依採購法為例外之採購處理。另請考量決標後方得進行履約事項之合理性，避免以預算尚未確定或經費尚未核撥等理由，拖延可先進行之採購作業時程，導致必須於決標後再往前追溯履約期限等不合常理情形。請各單位若有預期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各種財物及勞務採購案，儘早確認及規劃提出憑辦，避免爭議。

研發處

- 一、本校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0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案 62 件，計通過 21 件，通過比率為 34%。
- 二、依本校「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回饋辦法」，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須由學校與公民營事業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書』，並與公民營事業機構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各中心或系所專任教師若擬與公民營事業機構洽談兼職或借調情事前，敬請先洽本處瞭解學校相關作業規定，以維護教師權益。
- 三、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若有違約受罰所衍生之違約金，因無法由學校公款支出，需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擔，爰請轉知教師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計畫，以免受罰。
- 四、本校 101 年度發展學術研究特色計畫業經 101 年 1 月 18 日計畫審查會議核定補助 3 件計畫，其中 1 件計畫放棄補助，總計 101 年度補助 110 萬元。

- 五、101 年度本校與台中榮總合作研究計畫（榮暨計畫），業經 101 年 1 月 4 日聯席會議核定通過 6 件計畫，其中本校 4 件、台中榮總 2 件；核定計畫經費共計 160 萬元，雙方各負擔 80 萬元。
- 六、本校施明祥等 44 名教師獲國科會獎助 100 學年度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措施案，經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召開第一次績效管考審查會議，計有 43 名教師通過最低績效門檻，1 名教師仍待加強績效，本處已於 101 年 2 月 1 日通知考核結果。
- 七、本校獲教育部 100 年度補助「購置教學研究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案，因故申請展延，業獲同意展延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請四院及圖書館把握最後期限積極執行與核銷，並請分項計劃撰寫人最遲於 6 月 10 日前，將執行成果報告以電子檔傳送本處學術及廣服務組，俾彙整後順利報部核結。另 101 年度本校「購置教學研究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申請補助案，亦請四院、圖書館等單位先行整合意見、撰寫計劃草案，俾 101 年度計畫如期申請。
- 八、本校資訊工程學系楊峻權教授、劉震昌副教授獲教育部顧問室資訊軟體人才培育推廣計畫補助，補助金額新台幣 88 萬元整。
- 九、100 年度本校申請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專案之補助款總金額為新台幣 984,800 元。
- 十、教育部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函覆同意本校於 101 學年度增設「東亞發展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越南)」，招生名額為總量外加 30 名。
- 十一、本處與行政院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於 101 年 1 月 20 日簽訂 101 年度合辦進修推廣教育合約書。
- 十二、本校 101 年上半年度申請職訓中心「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核准之班別為「網路行銷與觀光發展學士學分班」。
- 十三、本處於 101 年 3 月 7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議本校 EMBA 與台東縣新娘秘書協會合辦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 十四、本校創業育成中心於 101 年 1 月 3 日舉行原住民創業育成中心揭牌儀式，迄今已推動原民創業計畫活動共 18 場次。
- 十五、本校創業育成中心協助教師辦理新專利申請案計 11 件、育成廠商相關活動 2 場次及 1 次新計畫商談活動。

國際事務處

一、本校申請教育部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海外專業實習計畫，補助情形如下：

獎助名稱	補助內容	計畫年度金額(新台幣：元)			選送出國學生數
		年度	教育部補助	本校配合款	
學海飛颺	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96	1,695,416	335,737	7
		97	1,200,000	240,000	9
		98	1,200,000	240,000	17
		99	1,200,000	240,000	9
		100	1,200,000	240,000	3
		備註：96-99 年度為結案後實際數字，100 年度尚在執行中。			
學海惜珠	獎助大學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98	183,000	36,600	1
		99	288,750	57,750	1
學海築夢	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98	440,748	-	14
		99	148,500	-	5
		100	114,541	-	9

二、國際學術交流：

100.12.21	本處國際合作組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接待廣州暨南大學饒敏副校長與 30 位教職員蒞校座談交流，由洪雯柔副國際長主持，邀請李學務長玉君、通識中心杜迪榕中心主任、經濟系陳建良教授、諮商中心趙祥和主任、課外組劉洸甫組長、生輔組陳武科組長、衛保組許秋純組長與 6 位學生會同學座談台灣地區全人教育、學生社團發展與管理等相關議題，並參訪本校學生生活活動中心等學生社團主要場所。
100.12.22	本處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接待東京大學古田元夫副校長，由陳

	佩修國際長與公行系梁錦文副教授協同接待，洽談本校與東京大學日後學術交流合作之可能。
101.02.02	本校大陸交換生楊雨於1月13日於校外發生車禍，1月14日自埔基轉診至台中中國醫大。本處居中協調聯繫，承移民署台中站與海基會大力協助，使楊雨雙親於一日內完成發證抵台程序，以便就近照顧楊生。住院期間本處陳佩修國際長、洪雯柔副國際長、中文系王學玲主任、陶玉璞教授、歷史系李廣健主任、生輔組陳武科教官及多位同仁皆輪番探視照顧。在各方協助下，楊家於2月2日由本處人員陪同送機，返抵上海入院繼續治療。後續楊生之意外保險理賠由國際學生組協助，機車強制險理賠則由陳武科教官協助處理。
101.3.1	本校與深圳大學、華北電力大學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業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可在案，擬於101年5月進行簽約。
101.03.11	本處於101年3月11日下午接待日本One Asia Foundation主席Yoji Sato及三位理事，並洽談國際交流合作事宜。本校本年度開設有『亞洲共同體與教育課程』，為One Asia Foundation第一次在台灣補助舉辦之課程活動，未來可望增進更多國際交流及合作機會。
101.3.15	本處於101年3月15日接待Slovenia Ljubljana大學哲學院院長Andrej Černe一行，由歷史系李今云老師、本處陳佩修國際長進行會晤。會談中除表達兩校交流之密切外，更提及後續選送本校學生赴Slovenia大學進行短期交換之可能及具體作法，相談甚歡。

三、International Lounge

- (一) 為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並加強宣導學海系列經費申請事宜，本處國際合作組於2月29日(三)中午12時假行政大樓二樓中廊(International Lounge)舉辦『去去學海走！大使我來當！』活動，由洪雯柔副國際長主持，期望能逐漸樹立本校國際事務風氣並引領開拓學生國際視野。活動內容含獲學海計畫補助返國之學長姐分享經驗外，也提供學生日後申請的程序與條件說明。國際大使招募部分，以開放式的簡報使學生瞭解自身在國際化的脈絡中扮演了何種

角色並且引發學生參與的興趣，活動於當日下午 1 時 10 分結束，反應熱烈。

(二) 本處國際合作組於 101 年 3 月 14 日邀請國比系外籍講師伊藤直哉於 International Lounge 舉辦『白色情人節-日本文化暨留學說明會』。豐富的講座內容及 18 度 C 巧克力贊助的應景巧克力，成功吸引近 70 位學生參與迴響熱烈。

四、為增進僑生對中國傳統文化的認知，並感念師長年來的照顧，本處於 101 年 1 月 4 日(三)晚上 6 時 30 分，假埔里鎮八達通餐廳舉辦「壬辰年僑外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敬邀校長、學術及行政主管、華語文與社團指導老師及大陸交換學生等約 300 人共襄盛舉。會中除祭祖儀式外，並穿插各僑居地區同學表演及摸彩等多項內容，活動全程於當日晚間 8 時 40 分圓滿結束。

五、101 年農曆春節期間，本校僑外生計有 35 人未返鄉過年，本處特於 1 月 19 日中午假埔里鎮亞卓餐廳辦理「小年夜圍爐」活動，讓僑外生感受過年溫馨氣氛，本處國生組莊組長並發放壓歲紅包，互道恭喜新春愉快，活動全程於當日下午 2 時圓滿結束。

六、為期本學期大陸交換學生順利來校報到，本處國際學生組於 2 月 19 日、20 日、21 日及 3 月 1 日分別租(派)用專車，由專人至桃園機場及台中港溫馨接送，總計接送 45 人。

七、教育部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計畫業已函部審查，本學期開設「華語文」一科，僑外生計 14 人報名接受輔導，由通識教育中心李姿瑩老師授課，上課期程自 3 月 12 日起至 6 月 11 日止，共計 12 週，每週於夜間授課 2 小時。

秘書室

【各項會議及委員會】

- 一、100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28 日止，計召開第 367 次至第 370 次行政會議，共計 4 次；另召開 2 次行政業務會談。
- 二、101 年 12 月 28 日、101 年 1 月 11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3、4 次校務會議。
- 三、本校第 11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

- 四、本室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三）下午 4 時召開校園安全維護會報第 2 次會議，除檢討各單位 100 年度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外，並通過各單位 101 年度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重大災害發生全校疏散之第二集合點位置圖及相關配合措施。
- 五、本校校友總會於 100 年 12 月 3 日（六）舉行成立大會，計有校友及本校師長 70 餘人出席；會中除通過校友總會章程、101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外，並於選出理、監事後，接續召開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全體理事經推選常務理事黃新發為本校第一屆校友總會理事長、常務理事吳國信及陳善報為副理事長。監事王永成則獲推選為常務理事。

【校長遴選委員會】

- 一、本校第五任校長許和鈞教授任期將於 101 年 12 月 8 日屆滿，經依教育部 101 年 1 月 3 日臺高（三）字第 1000236109 號函示，開始辦理第六任校長遴選相關作業。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委員，除校友代表、教育部代表外，業經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各類委員名單如下：
- （一）學校代表：黃源協、洪雯柔、孫台平、林霖（教師代表依院序）；曾敏（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李泰德（學生代表）。
- （二）校友代表：林瑩、黃新發。
- （三）社會公正人士：詹火生、黃秀霜、管中閔、王瑜（依院序）。
- （四）教育部代表：楊朝祥、蘇慧貞、林聰明。
- 二、本校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許校長到場感謝委員參與遴選委員會為校舉才，並逐一致送聘書。當日全體委員一致鼓掌推選楊委員朝祥擔任召集人，綜理遴委會事務並擔任主席。會中經審議修正通過遴選工作時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校長候選人推薦表等提案，並決議自 3 月 16 日起為期二個月，對外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依規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所需

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含電子檔）需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前，以掛號『寄達』校長遴選委員會。

三、有關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業以 101 年 3 月 16 日暨校秘字第 1010003095 號公告全校各單位，並以同年月日暨校秘字第 1010003096 號函送各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等學術單位周知協助推薦。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一、本校於 101 年 1 月 3 日（二）接受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輔導訪視，感謝各單位鼎力協助，使訪視圓滿完成。

二、本室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召開第 8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評鑑業務】

一、本校於 100 年 12 月 14、15、16 日接受高教評鑑中心 100 年度校務評鑑、性別教育平等評鑑，承管理學院、圖書館、總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及學務處等單位及同仁協助，順利圓滿結束。

二、本校 100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業已送達，本校待改善事項主要為：「教師員額總量管制處理原則」應予修訂、部分與學生權益相關會議應納入學生代表、國際化推動仍有強化之空間、學分學程修習學生取得證書人數偏低、數位教材上傳 e 化教學平台比例低、一般教室 e 化教學設備尚有改善空間、教學評量中納入修課不及格學生所填分數使評量意見蒐集具完整性、自我評鑑結果與校務發展計畫連結性要加強等。擬俟正式評鑑報告送本校後，召開改善會議進行後續具體作為；惟請各相關單位先行就業管部分預作準備，積極研擬後續可行改善方案或立即進行改善。

【宣導及其他活動】

一、本校 101 年度資本門分配案業經 101 年 1 月 13 日（五）預算分配會議通過，並函送各一級單位憑辦。另基於本校各項資本設備陸續屆齡，汰舊換新勢在必行，將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研討籌組專案小組，逐年編列預算改善。

二、101 年度 3 月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已自 101 年 3 月 5 日起開放填表，本室經於 101 年 3 月 6 日辦理行政單位及各系所填表說明會，填報作業定於 101 年 5 月 4 日截止。

圖書館

【圖書資訊大樓】

- 一、本館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及 27 日、101 年 1 月 16 日-2 月 10 日、2 月 6-13 日、2 月 15 日、2 月 17 日完成客梯門扇軸承皮帶修繕、清除蜂窩（校警協助）、圖資大樓 1-5 樓髒汙地毯拆洗作業、一樓廣場遮雨棚漏水修繕及修剪停車場周圍影響行車視線之植栽（總務處事務組協助），以維護境清潔、提升環境安全。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

- 一、本館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101 年 2 月 15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2 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計通過「圖書館使用規則」、「數位多媒體器材及多媒體視聽區使用規則」條文修正案及 101 年度預算分配案。

【推廣服務業務】

- 一、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2 月間，計有 1 個校外機關團體，共 412 人前來參觀圖資大樓；另辦理 3 場圖書館利用指導暨電子資源講習，計有 14 人次參加。
- 二、本館與通識教育中心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至 101 年 1 月 9 日合辦「走進森林繪本主題書暨專題演講」活動；101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20 日展出中國時報開卷好書獎 40 種。

【採購及編目業務】

- 一、截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本館紙本圖書共 357,050 冊、過期期刊/報裝訂本 76,474 冊，其他各類型館藏統計，請參見本館網頁。
- 二、本館於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2 月，新增書目 10,490 筆，新增館藏建檔 13,682 筆（含圖書、過期期刊、視聽資料及電子書），轉檔全國書目中心共 6,701 筆。
- 三、本館於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2 月共計處理教師專案計畫用書 135 種共 154 冊，均已完成分編加工作業，並通知計劃主持人前來借閱，未借閱之圖書已上架供全校讀者借閱。
- 四、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2 月間，共接受私人、各政府機關贈書 33 人/215 冊、170 個單位/383 冊，合計 598 冊。

【流通典藏業務】

- 一、100 年 12 至 101 年 2 月本館流通業務（包含圖書及視聽資料，）：借閱冊/件數 49,788 冊/件、借閱人數 10,621 人、預約館藏到館借閱 4,830 冊、逾期人次 1,404 人次、逾期罰款 96,180 元（含遺失賠償，全部金額已繳庫）、入館人次 59,773 人次、協尋館藏件數 35 件、處理編目中館藏件數 14 件、研究小間借用 124 人次、大中小團體欣賞室分別為 29、21、101 次。
- 二、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2 月館際合作業務：本校對外申請案共 356 件，其中圖書外借 208 件，期刊資料影印 148 件；外校向本館申請案共 133 件，其中圖書外借 81 件，期刊資料影印 52 件。
- 三、100 年 12 月-101 年 2 月本館與其他圖書館聯盟業務：
 - （一）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本校讀者證辦證人數計 20 人，聯盟館讀者至本校申請辦理借書證者共 5 人。
 - （二）與其他圖書館互換館合借書證：使用情形詳見本館網頁。
- 四、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館提供 5 台 iPad 外借使用；另有 5 台金厲機可提供外借。
- 五、本館為配合教學與研究需要，設置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授指定參考書」，至 3 月 12 日止，共有 8 個系、12 位授課教師開設 18 門課程指定 45 種圖書（57 冊）。
- 六、為因應研究所入學考試，本館自 101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19 日期間延長開放地下一樓第一自修教室(含週六日)，開放時間為 8:30-21:00。一、二月份，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開館時，入館使用人數平均分別為 8、4 人；晚間 21 時閉館時，仍在自修室的使用人數平均分別為 30、15 人。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自 100 年 12 月迄今，本中心爭取之計畫案計有 2 項計畫，計畫總金額為 196 萬 3,808 元，茲分述如下：
 - （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委託辦理「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及教育部二科科網站伺服器及儲存系統計畫」，計畫金額為 69 萬 7263 元，執行期間為 100 年 12 月 5 日 ~ 100 年 12 月 31 日，業已順利結案。

(二) 教育部補助辦理「台灣學術網路 (TANet) 各區域網路中心 101 年度基礎維運與資安人員計畫」，計畫金額為 126 萬 6545 元，執行期間為 101 年 1 月 1 日 ~ 101 年 12 月 31 日。

二、配合法務部函示(已轉發各單位)，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3 日辦理「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公開作業」，本中心特開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公開作業」系統(網址：<http://ccweb1.ncnu.edu.tw/PsnDataFile>)。至目前為止，共計有 25 個一級及二級單位上網填報，資料項目共有 121 項，請尚未填報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於規定時間內儘速上網填報相關資料。

三、本中心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及 22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在圖資大樓地下一樓多功能演講廳，辦理二場「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公開作業」系統使用說明會，共計有 49 人參加。

四、本中心已完成建置及測試新版全校各單位虛擬網站平台，採最新版 Windows 2008 Server R2 作業系統。目前已完成研發處、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及公行系等 4 個單位網站搬移作業。未來本中心系統組將協助各單位，將舊系統的網站陸續搬移至新的網站平台，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五、暨大課程資訊網 (NCNU Moodle) 配合安全性問題更新，於 101 年 3 月 17 日升級至 Moodle 1.9.17。

六、本校校務系統資料庫及應用系統伺服器於 101 年 2 月 13 日上午 7 時更換主機、作業系統及資訊庫系統軟體，新主機整體效能較舊主機約提昇 2 至 3 倍。

七、100 學年第二學期暨大課程資訊網 (NCNU Moodle) 課程資料於 2 月 15 日上線，同時開放本學期母課程 (Meta Course) 申請，迄 2 月 23 日止，共有 15 門課程提出申請。學生及教職員工個人網頁伺服器作業系統升級至 Windows Server 2008 R2，網站伺服器 IIS 6 升級至 IIS 7.5，並提供 FTPS publish 功能。

八、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3 月間，本校線上問卷投票系統共計辦理 10 場活動如下：

活動名稱	可投票人數	實際投票人數
------	-------	--------

品德調查問卷	7267	469
社團辦公室暨系學會辦公室聖誕布置比賽投票	7262	382
101 年教職員工新春團拜茶敘暨摸彩活動意願調查	490	212
10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監試人員登記	1113	98
本校住宿生洗衣習慣及洗衣設備使用情況大調查	6149	979
春季健走紀念衫 Logo 網路徵選	7264	1437
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候選人選舉	75	56
100 學年度學生餐廳區廠商服務績效滿意度網路調查	7140	962
尋找校園 TOP 5	7186	1930
交通安全圖案標語網路票選活動	7138	582

- 九、本中心協助秘書室進行 3 月份的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通報，工作內容包含人員帳號更新與設定開放項目的權限並處理無法上傳資料時的問題解決。
- 十、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3 月間，本校首頁連結更新計有 3 月 21 日更新餐旅管理學系、3 月 18 日會計室每月宣傳費用連結、3 月 15 日 Mahara 與 eportfolio 連結整合為暨大學習歷程網、3 月 5 日 H1N1 新流感相關資訊連結移除、2 月 9 日總務處暨大旅遊特約方案商店公告、1 月 16 日秘書室校長遴選專區、1 月 13 日教務處碩考網路報名連結。
- 十一、協助解決電子文件管理系統員工使用問題或操作錯誤之問題解決，並依據使用者反應問題開發電子差勤系統第二版。
- 十二、進行 OpenData 系統之規劃與資訊調查。
- 十三、暨大學習歷程網計包含標準版 ePortfolio 數位學習歷程、客製版 Mahara 學習歷程系統，目前系統功能皆已建置完成，推廣計畫則由學務處與教務處負責辦理，本中心相關部門全力配合。
- 十四、101 年 1 月 4 日協助教務處 FTP 伺服器 (<ftp://163.22.16.181>) 建置。
- 十五、電子郵件系統維護：
- (一) E-mail server : mail1.ncnu.edu.tw 帳號即將到達使用上限，已向 google 提出申請獲准使用上限增至 30000 個帳號。另 mail server 相關憑證到期，更換 httpd、smtpd、pop3d 憑證。
- (二) 取消電子郵件帳號之密碼限期強制變更措施。
- (三) nopam 電郵件過濾系統更新至最新版。

(四) E-mail 問題服務：建立提早就讀學生及交換生 email 帳號等。

十六、行政大樓、人文學院網路交換器 36 台更換案，經於 100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安裝，12 月 12 日~16 日測試，已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完成驗收。

十七、101 年 1 月 13 日 google 檢舉人類所網站 <http://blog.gia.ncnu.edu.tw> 有資安陷阱，其網站內容有惡意連結，被列為警告網站。經向人類所反應，依照資安處理流程，檢舉事件發生後需於 72 小時內處理完成。依據本校網域名稱申請條件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需擁有計網中心核可之固定 IP 位址方可申請網域名稱，建議人類所若希望延續此服務，可向 TWNIC 申請個人網域或是利用校內之設備申請 NCNU 之網域名稱。

十八、本校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凌晨 4:46 校區停電，管院路由器光纖模組損壞，造成校內管理學院、人文學院、教育學院、行政大樓、學人區、警衛室(中軸)網路癱瘓，經請廠商借調光纖模組，本年度網路維護合約將於 4 月 1 起生效。

十九、2 月 20 日開學日女宿 51423 1350 發生火災，經請廠商事後評估網路損毀狀況及復原，已於 3 月 17 日修復測試完畢。

二十、本中心進行教育學院核心網路交換器更換，並將教育學院及教學大樓 B 棟機櫃電源跳接至緊急電源，設備及電源更換後功能測試皆正常。

二十一、本中心完成 100 年第 2 學期新進教師及營繕組、事務組新增行政人員電腦採購及安裝，共計採購筆記型電腦 3 部及桌上型電腦 3 部，動支經費約 14 萬 9 千元。另辦理國際處及副校長室公務電腦採購及安裝，並完成暨大會館兩部住客上網專用電腦(zero client 搭配 vmware view)安裝設定。

二十二、由於經費因素，本年度部份教職員電腦及單位網路印表機將延後汰換。本年度未汰換之電腦及印表機本中心將列為下年度優先汰換，同時亦將協助各單位進行電腦系統維護。

二十三、科院 208 電腦教室電源線路老舊，且過多的電源延長線十分凌亂，為避免發生電源意外，已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完成教室內電源線路重新配置，更換線材並施作充足之電源插座。

二十四、人院 103 電腦教室為本校唯一 80 人大教室，上課頻率甚高，原直立式冷氣啟動時噪音甚大，常有老師及學生反映影響上課，本中心經於 3 月 26 日完成安裝 4 部分離式冷氣，提供寧靜舒適的上課環境。

二十五、本中心已完成本年度教職員微軟校園授權軟體（CA）年度授權合約，相關授權資料已公告於本中心軟體服務網頁，軟體則可於學校授權軟體下載網頁直接下載使用。

二十六、數位學伴偏鄉網路課業輔導服務計畫：

（一）100 年 12 月 16 日（五）數位學伴計畫偕同資工系、歷史系在方形劇場舉辦聖誕節活動，邀請優席夫先生蒞會演講，共計約有 500 位學生與會同歡。

（二）100 年 12 月 21 日（三）假雲林科技大學舉辦中區訪視活動，教育部訪視委員對於中區的執行成果多表肯定意見。

（三）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 3 月 19 日（一）開始課輔，本學期課輔學童數計有 110 名，招募的課輔教師計有 163 名。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一、本校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教育部「100 年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作業，感謝秘書室、總務處、學務處、通識中心、科技學院各系所的參與及協助。

二、本校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成果評選」，經於本（101）年 1 月 4 日獲勞委會函知獲得「優等獎」，預定於 5 月上旬公開表揚。

三、本校申請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認證計畫」，已完成三階段輔導作業，並獲中區勞動檢查所推薦代表中部學校參與第四階段稽核認證；教育部經於本（101）年 2 月 7 日邀集專家學者組成之稽核驗證團隊，蒞校進行驗證審查，本校獲通過年限二年之認證，3 月 21 日假教育部五樓大禮堂進行授證儀式，本校指派劉一中主任、邢治宇技正和蘇慧倚小姐出席。

四、本中心於本（101）年 1 月 12 日召開 100 年度第 4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計通過「101 年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101 年自動檢查計畫」兩項提案。

- 五、本中心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規定，於本（101）年 1 月 30 日上網申報本校 100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 六、本中心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於本（101）年 1 月 31 日上傳本校 100 年 7 月至 12 月事業或污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至環保署空水廢毒管理系統。
- 七、本中心於本（101）年 2 月 20 日辦理實驗場所危險物與有害物定期清查作業，函請土木系、電機系、應化系及應光系等系所協助清查所屬實驗場所運作現況，俾提供本中心彙整建檔。
- 八、行政院環保署辦理「100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南投縣政府環保局將本校列為現勘地點，於本（101）年 2 月 29 日由環保署馬念和參事偕同委員蒞校現勘評分，地點包括：資源回收站，圖資大樓、管理學院大樓等三個區域。
- 九、行政院環保署為使民眾養成停車後立即熄火之習慣，避免車輛長時間怠速惰轉造成空氣污染，自本（101）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對於機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於公私立停車場、道路（不包含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及快速道路）及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接駁、運轉之場所，停車怠速等候逾 3 分鐘應關閉引擎；3 月至 5 月為宣導期，6 月 1 日起將開始稽查取締。
-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為加強校內實驗室對毒性化學運作的瞭解，本中心於本（101）年 3 月 14 日（三）12:00~13:00 假科二館 516 教室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注意事項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宣導說明會。
- 十一、本校接受教育部輔導推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現階段已完成建立作業程序並推行於相關單位，預定於本（101）年 4 月中旬辦理外部驗證。
- 十二、本中心預定於本（101）年 4 月 18 日辦理本年度第 1 次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測定，經於 3 月 12 日函請電機系、土木系、應化系、生醫所、應光系等系所回復所屬實驗場所符合作業環境測定項目，俾憑辦理本學期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測定，定期建立使用化學藥品之實驗場所環境品質資料。

人事室

【各類人員統計】

一、本校至 101 年 3 月 15 日止，計有編制內教育人員 276 人(含教授 60 人、副教授 93 人、助理教授 100 人、講師 3 人、約聘教授及講師 7 人、約聘研究助理 5 人、研究人員 5 人、教官 2 人、資訊管理師 1 人)、職員 69 人(含簡任 4 人、薦任 51 人、委任 13 人、醫事人員 1 人)、技工工友 24 人、駐衛警 8 人、約用人員 115 人(含契僱人員 6 人)、救生員 3 人，以上合計 495 人，另有兼任教師 176 人。

【任免業務】

- 一、職員考試分發案：100 年高普考考試增額錄取分發人員—圖書館辦事員、總務處營繕組技佐業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到校辦理報到事宜。
- 二、職員外補案：總務處營繕組組長 1 案，業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調任本校。
- 三、職員升官等考試案：本校環安衛中心羅淑君組員考取 100 年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 四、本校於 101 年 3 月 13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4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討論事項包括：教務處招生組組長內陞案及升官等訓練人員排序案。
- 五、辦理約用人員遴補案(總務處、學生事務處)共計 3 人。

【考核獎懲】

- 一、自 100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15 日止，共計辦理職員 10 人次獎懲作業。
- 二、自 100 年 12 月 15 日迄今，共計辦理約用人員 26 人次獎懲作業。
- 三、本校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及駐衛警 100 年年終考績業經校長核定，其中職員部份並業奉教育部同意備查及銓敘部審定，已發布考績通知書。
- 四、101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業已書函通知各單位協同清查所屬教師服務情形，並將填妥之資深優良教師審查表送本室彙辦。申請條件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在各級公立及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若有中斷者，自其再任職之當月起算。俟彙整名冊後，再報部辦理審核。

【教師業務】

一、人事異動

- (一)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蕭文教授於 101 年 2 月 7 日接任本校副校長。
- (二) 資訊工程學系吳坤熹副教授及歷史學系李盈慧教授於 101 年 2 月 1 日分別接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 (三) 資訊工程學系劉震昌副教授於 101 年 3 月 1 日接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網路組組長。
- (四) 師資培育中心謝淑敏助理教授及陳玉珍助理教授於 101 年 2 月 1 日接任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及行政組組長。
- (五)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蕭柏勳助理教授於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借調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六) 中國語文學系陳正芳助理教授自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 (七) 通識教育中心杜迪榕中心主任於 101 年 2 月 1 日榮退。
- (八) 中國語文學系周昌龍教授於 101 年 2 月 6 日逝世。
- (九) 本校 101 年 2 月 1 日新聘蔡佩真副教授(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黃源銘助理教授(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陳玉珍助理教授、邱瓊芳助理教授(師資培育中心)。

二、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升等人員

- (一) 國際企業學系林欣美副教授、電機工程學系許孟烈副教授於 101 年 2 月 1 日升等教授。
- (二)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王育瑜助理教授、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蔡怡君助理教授、資訊管理學系戴榮賦助理教授、電機工程學系施君興助理教授於 101 年 2 月 1 日升等副教授。

【訓練講習】

- 一、職員薦升簡任官等訓練案：本校參加 101 年薦升簡任官等訓練人員計有計網中心陳順德組長 1 人。
- 二、職員委升薦任官等訓練案：本校參加 101 年委升薦任官等訓練排序人員計有教務處雷意蘭組員 1 人。

【薪資福利】

- 一、101 年度第一季計有同仁 1 人申領生育補助、3 人申領眷屬喪葬補助。

二、本（101）年 1-3 月計有公務人員 2 人辦理退休。

三、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刻正辦理申請補助。

【法條增修】

一、教育部 1001228 臺人（二）字第 1000923636 號函示，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點，應以申請教師實際需求而定，惟學校仍得與教師協商合致，不得逕予要求以學期為單位。

二、教育部 1010117 臺人（一）字第 1010003363 號函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兼任依「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第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設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兼行政職務教師，仍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三、教育部 1010117 臺人（一）字第 1010003702A 號函示，公立學校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如為「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參加人，而非經營者、管理人或專任職務，且利用公餘時間，得不受限制；至如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其目的為藉以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則具有規度謀作性質，屬經營商業之行為，則為法不許；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四、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業經本校 101 年 2 月 15 日第 368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以 101 年 2 月 29 日暨校人字第 1010002152 號函公告實施。

五、教育部 1010305 臺人（二）字第 1010019698B 號函示，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案件，服務學校依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停聘時，因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尚未完成事實調查及認定，爰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酌行為人之陳述意見時，僅限於「停聘」部分，不涉及事實調查及認定。

六、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之教師，得於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後，兼任財團法人教會董事職務。

【文康活動】

一、本校於 101 年 1 月 31 日（二）上午 11:00 在行政大樓後庭舉辦全校教職員工新春團拜餐會暨摸彩活動，參加人員包括校內專任教職員工，並邀請退休同仁及暨大附中校長、家長會長及其一級主管共襄盛舉，

計有 300 餘人參加。活動內容除聘請埔里當地音樂藝術家陳柏光、李和軒老師薩克斯風及吉他演奏外，並頒發退休人員紀念獎座，節目精彩豐富，活動圓滿順利結束。

會計室

一、概算審議：

- (一) 本校校務基金 102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案，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擬編總收入 1,120,936 千元，總支出擬編列數計 1,256,334 千元，收支短絀數擬編列 135,398 千元。
- (二) 設備及無形資產擬編列數計 60,000 千元。
- (三) 依決議事項及教育部相關規範彙編 102 年度概算資料，並俟教育部確定預算額度後再行調整。
- (四)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份及共同項目編列規範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議通過，並已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各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收支估計：

- (一) 教育部本(101)年 2 月 9 日函示同意本校校務基金 101 年度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函轉行政院、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及財政部備查。

三、預算執行：

- (一) 本校 100 年度收支決算數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1. 經常收入部分，預算數 1,079,383 千元，執行數 1,115,613 千元，執行率 103.36%。
 2. 經常支出部分，預算數 1,204,860 千元，執行數 1,239,299 千元，執行率 102.86%。
 3. 資本支出部分，預算數 249,652 千元，執行數 151,014 千元，執行率 60.49%；其中房屋建築等工程預算數 169,318 千元，執行數 70,680 千元，執行率 41.74%，其他各項設備預算數 80,334 千元，執行數 80,334 千元，執行率 100.00%。

4. 房屋建築等工程未執行部分，其中 95,940 千元已申請保留轉入 101 年度繼續使用，業獲教育部本（101）年 2 月 8 日函示同意本校保留案，相關資料已會知總務處依規定積極辦理並儘速執行。

（二）本校 101 年度 2 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1. 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272,691 千元，執行數 270,759 千元，執行率 99.29%。
2. 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244,235 千元，執行數 211,283 千元，執行率 86.51%。
3. 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19,709 千元，執行數 4,140 千元，其中房屋建築等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15,838 千元，執行數 1,729 千元，執行率 10.92%，其他各項設備累計預算分配數 3,871 千元，執行數 2,411 千元，執行率 62.28%，合計執行率 21.01%，請各相關單位加速積極辦理。

四、自 12 月 16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本室共編製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2 月校務基金會計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內陳報行政院、教育部及審計部等相關機關。

人文學院

【院級會議】

- 一、本院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三）召開國科會整合型計畫【主題四—部落生活與社會政策】第 2 次會議。
- 二、本院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二）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 三、本院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二）召開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101 年 1 月 10 日（二）召開 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 四、本院於 101 年 1 月 3 日（三）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 五、本院於本（101）年 2 月 21 日（二）召開 100 學年度第 9 次系所主管會議，討論本院未來發展、招生、華語文所定位與目前情況及各項經費預算分配等事宜。

【院務活動與學術交流】

- 一、本院 100 年度歲末年終大掃除，由本院辦公室同仁與同學一起動手掃除髒亂。
- 二、依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九條，適用人文類學門提報通過之優良期刊共計 12 種，分別為「中國文字」、「聲韻論叢」、「東華漢學」、「中國學術年刊」、「中山人文學報」、「小說與戲劇」、「淡江外語論叢」、「東亞語言學報」、臺灣文獻、中央研究院「亞太論壇」、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香港「華人應用人類學刊」等，本院業請各系所查照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教師知悉。
- 三、本院配合公民素養陶塑計畫，經在本院便利商店前及國際會議廳旁，設置戶外休閒桌椅，頗獲同學好評，讓同學有更多的討論溝通的地點，部分教師並利用該據點進行指導學習與溝通。
- 四、本院國際會議廳旁「貴賓休息室」已初步裝修完成，從下學期起將開放由系所教師及教師帶領同學上課會議及討論等多功能使用。
- 五、本院推薦「教卓論壇暨大願景」活動與談人，及協助推薦 101 年度出版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
- 六、協助本院各系所申請 101 年度學海飛揚經費補助案件。
- 七、本院於本（101）年 3 月 14 日（三）在新裝修之貴賓休息室（B03）辦理「本院發展願景意見交流暨藝術欣賞會」，活動圓滿順利，現場有外文系主任與中文系助理等同仁的精采演奏，吸引教職員同仁前來，增進情感交流。

【各系所學術與演講活動】

- 一、本院中國語文學系舉辦「第十一屆水煙紗漣文學獎」，徵求散文、小說和現代詩投稿，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截止徵稿。
- 二、本院中國語文學系邀請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研究員蔣寅教授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四）蒞校演講「清代詩學研究」。
- 三、本院外國語文學系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邀請畢業校友洪宇盈（現為國泰航空公司空服員）返系演講「外文人的空服人員事業：飛上青天、遨遊國際」。

- 四、本院外國語文學系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邀請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國立教育學院英語語言文學系助理教授施智閔演講「外文學門與英語教學評量：學門，專業與事業之現況與展望」。
- 五、本院外國語文學系於 101 年 1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在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舉辦外文系師生座談會。
- 六、本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行政學課程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辦理「桃米生態村、新故鄉文教基金會見習園區」校外參訪活動。
- 七、本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於 100 年 12 月 21-24 日邀請東京大學圖書館館長古田元夫教授蒞校訪問，並於 22 日（四）下午 3 時 10 分在本院 B01 教室進行專題演講「越南與東南亞」。
- 八、本院華語文所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五）下午 3：10-5：00 邀請北京大學陸儉明教授、馬真教授在本院 118 室演講「當代對語言的新認識」、「樹立研究意識，自覺培養研究能力」。
- 九、本院外國語文學系於 101 年 2 月 3 日至 6 日舉辦「高中英文營」、3 月 9 日在信義鄉潭南國民小學辦理「潭南國民小學兒童英語營」。
- 十、本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邀請臺灣社會工作實務發展協會余佳臻社工員蒞校專題演講「社會個案工作實務」、12 月 19 日邀請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林君潔總幹事、莊棋銘理事專題演講「障礙者同儕支持的力量與專業工作者角色的省思」、12 月 20 日邀請桃園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姚奮志理事長專題演講「跨組織的策略聯盟和串連」。12 月 27 日邀請台中市甘霖基金會陳麗娜專題演講「老人福利專業機構之管理與服務提供經驗」、原點表達藝術工作室徐進玲藝術治療師專題演講「當藝術進入校園_藝術治療運用於學校輔導工作」、12 月 29 日邀請財團法人台灣彩虹雙福協會劉邦彥秘書長專題演講「少數族群的人群關懷與社會服務」。
- 十一、本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陳玲萍老師於 101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13 日帶領 26 位同學前往菲律賓進行「愛 Care, I Care」海外志工服務，實務體驗社會工作及社會服務。
- 十二、本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學生服務隊於 101 年 3 月 3 日至 4 日辦理「圓夢豎畫·苗生原鄉—2011 年原住民學童冬令營活動」。

【其他】

一、本院華語文所周昌龍所長不幸往生，所長職務暫由院長代理。

教育學院

【院級會議】

一、100年12月至101年3月，本院計召開院務會議3次，計修正本院各系所相關法規及修業規則、通過第6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案。

二、100年12月至101年3月，本院計召開院教評會2次，計審議通過專、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休假研究申請2案。

【院級活動】

一、本院辦理100學年度教育界大師講座，101年1月5日邀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吳清山院長蒞校演講。

二、本院為即早因應教師升等年限之規定，於101年3月7日辦理教師升等研習座談會，邀請校內資深教授、副教授及相關業務主管擔任講座，分享升等寶貴經驗和相關注意事項，與會教師咸感獲益良多。

【各系所學術與演講活動】

一、100年11月22日山西省成人教育協會史富泉團長等一行25人蒞臨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進行學術交流及參訪。

二、100年12月17日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在圓形劇場舉辦「2011全民終身學習論壇：終身學習與學習型城鄉的發展」，約300餘人參與盛會，共同分享終身學習與學習型城鄉的深度對話，大會圓滿成功。

三、本院楊振昇院長於100年12月25日至越南胡志明市文教參訪，並參加台灣教育中心研討開設境外碩士專班等議案。

四、日本比較教育學會理事長大塚豐教授（廣島大學）於101年1月4日蒞校進行學術交流與座談。

五、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101年2月14日邀請大陸山西省成人教育協會李全貴書記等一行24人進行學術交流及參訪。

六、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將於101年4月28至29日在本校管理學院史密斯廳舉辦「教育國際化之反思」國際學術研討會。

- 七、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亞洲共同體與教育」系列講座，獲日本 One Asia Foundation 五百萬日圓獎助，邀請我國、日本、韓國、香港、西班牙等國學者蒞校演講。

管理學院

【院級會議】

- 一、100 年 12 月迄 101 年 3 月，本院計召開 100 學年度第 5-9 次院務會議，通過本院與北京大學軟體與微電子學院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推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本院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101 年度經費試行分配等案。
- 二、100 年 12 月迄 101 年 3 月，本院召開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資管系戴榮賦助理教授、國企系林欣美副教授、資管系余菁蓉副教授升等案。
- 三、100 年 12 月迄 101 年 3 月，本院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計通過資管系修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修訂必選修科目一覽表、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新訂「兩岸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一覽表。

【學術合作】

- 一、南開大學經濟與社會發展研究院為本院姐妹院，院長劉秉鐮教授率劉維林教授、李蘭冰教授一行於 101 年 2 月 4 日-5 日蒞院參訪暨演講「“十二五”時期中國大陸經濟走勢與濱海新區產業發展」。
- 二、大陸山東省濰坊市委宣傳部範明濤副部長等一行 8 人於 101 年 2 月 17 日（五）參訪本院、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及餐旅管理學系。
- 三、本院觀光系及餐旅系與中華兩岸旅遊產學發展協會、台一生態休閒農場、福建省旅遊協會於 2 月 22 日（三）合辦「台閩鄉遊論壇」，約有 60 位來賓參與。
- 四、福建省旅遊局肖長培處長、廈門大學旅遊與酒店管理系林德榮主任等一行 22 人於 2 月 21 日（二）參訪本院、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及餐旅管理學系。

五、本院餐旅系於3月2日(五)舉辦南新罕布夏大學雙聯學位說明會，由 Steven Harvey 教授及本院觀光系、餐旅系學生說明南新大14個月的飯店管理學士學位(含8個月實習的課程方案)。

【研究教學】

- 一、2012《遠見》大學聲望調查，本校學術論文表現在社會科學領域排名第六名。
- 二、本院鴻鵠計畫於3月2日舉辦計畫說明會並進行第一場講座「進入職場前需先準備的功課、金融產業職涯介紹」，3月9日第二場講座「3分鐘決定你的未來/履歷自傳就該這樣寫!!」，同學均反應熱烈，第一場計有80位同學出席，第二場激增為160位同學。
- 三、台灣證券交易所為提昇大專院校學生對證券市場的認識，並建立正確的投資觀念，特別舉辦大專院校知識競賽活動「2011年校園證券投資智慧王」，共有91所大專院校1,144隊參賽，本院經濟系大三同學洪誼珊、蔡秉真、蘇彥庭於中區初賽榮獲第17名晉級中區複賽，榮獲「2011第八屆證券投資智慧王」總決賽亞軍。
- 四、本院EMBA已累積近300位校友，經正式向內政部申請為全國性社會團體，於3月10日舉辦校友會成立大會，未來將提供校講座、個案研討工作坊、哈佛個案下載、校友互助企業諮詢等服務。

科技學院

【學術交流與合作】

- 一、本院孫台平院長率博士班學生謝秀利、呂藝全於100年12月26日至27日拜訪北京大學軟件與微電子學院、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洽談學術及產學合作事宜。
- 二、本院資工系陳履恆老師於2月8-10日至日本姐妹院首都大學東京系統設計學院學術參訪，並探望本校2名留學生及1名博士後研究員。另拜會日本首都圈西部地域產業促進會多摩協會、NTT、富士通、hotto-link等公司尋求未來產學合作可能性。

【榮譽及競賽】

- 一、本院資工系周耀新老師率碩博班學生吳海明、王雯欣、邱佳慧、陳建閔等同學參加遠傳電信主辦之「遠傳市集—2011APP 星光大賞」，獲最佳使用者提名 APP 獎，獎金新台幣八萬元。另參加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2011 APP STAR—市集應用軟體設計大賽」，獲學生組優勝，獎金新台幣五萬元。
- 二、本院資工系碩士班二年級呂佳紋同學，參加 100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在紐西蘭 Palmerston North 舉行的 [The 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ensing Technology](#)(ICST 2011) 研討會，榮獲 Best Presentation Award 學生組第二名。
- 三、教育部「100 年度大學部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舉辦「e-portfolio 系統競賽(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本校學生在計畫主持人唐宏怡教授及相關教師指導下，計有 8 名學生入選，為參與學校之冠。

【活動】

- 一、本院電機系於 100 年 12 月 6 日 (二) 舉辦全系師生湯圓大會，連絡師生感情。
- 二、本院土木系於 100 年 12 月 8 日 (四) 舉辦全系師生座談，聽取學生建議、年度檢討及系務未來發展方向，並向新生說明畢業生就業概況。
- 三、本院電機系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 (一) 邀請日本名谷屋大學谷本正幸教授演講「FTV (Free-viewpoint Television) as the Top of Visual Media」。谷本正幸教授開發之 TAT 系統為日本高畫質電視衛星傳播系統唯二候選系統，主導未來 3D 視訊發展的專家之一。
- 四、為促進本院新生體驗本校自然及人文景觀之美，及融入校園生活，本院特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 (一) 舉辦 100 學年度新生攝影比賽評審會議，分風景、人物、設備及創意組，同學參加踴躍，將列入本院例行活動。
- 五、本院聯合系學會於 101 年 1 月 3 日 12:10 在院會議室舉辦 100 學年度科院盃頒獎典禮。
- 六、本院資工系為讓學生瞭解現今企業所需人才與相關技能，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全國性競賽，特於 101 年 1 月 4 日 12:00 舉辦「軟體工程與創意設計營」系列活動～「參賽成果展暨分享活動」，邀請近兩年組隊

參賽之師生，將成果作品張貼於科三館走廊，由參展人現場解說及經驗分享，全系師生約 250 人與會。

- 七、本院電機系於 101 年 1 月 4 日舉辦 101 學年度碩博班甄試新生入學說明會，由系上老師簡介各實驗室及招收學生之要求，以輔導新生選擇研究方向。
- 八、本院資工系與 Nokia 合作舉辦 Windows Phone App 提案競賽，Nokia 將選出 15 個提案，每個提案贊助美金 1,000 元。3 月 6 日（二）10:00 至 17:00 在科一館第一演講廳舉辦 Windows Phone 推廣訓練活動並介紹競賽內容，由 Nokia 相關主管擔任講師，計有資工系、資管系及電機系約 250 位學生參與。
- 九、本院規劃 3 間百人 E 化教室供各系使用，為利 E 化設備正確使用以有效維護設備，特於 3 月 9 日（五）中午舉辦電子白板使用說明會，邀請使用教師及其 TA 參與，並製作課程影像檔，供未出席師生上網學習。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講座】

- 一、本（1002）學期第一場通識講座（人文藝術領域）於 3 月 19 日（一）15:10~17:00 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果陀劇場創團導演梁志民演講。
- 二、本（1002）學期第二場通識講座（自然科學領域）於 3 月 26 日（一）13:10~15:00 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興國管理學院郭宜雍教務長演講「趣味探索工廠的健康管理師」。

【公民陶塑計畫】

- 一、公民陶塑計畫工作成員於 101 年 1 月 16 日（一）在管院 127 召開通識教育中心公民陶塑計畫工作會議，針對計劃執行困難與期程進度進行討論。
- 二、本中心李盈慧中心主任、楊志彬執行長、劉明浩主任、郭怡君助理於 101 年 2 月 4 日（六）前往台南成大醫學院參加教育部公民素養陶塑計畫第一次期中成果分享會。

【公益服務】

- 一、本中心社會組於 12 月 27 日(二)舉辦 1001 學期公益服務課程教師座談會，邀請南投縣長青老人協會陳芳姿理事長分享菩提長青村的歷史與啟發，任課教師從活動中獲益良多、深受感動。
- 二、為落實 100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3C-2 社會參與式學習】，本中心已開放各系所教師申請整合專業之服務學習課程補助，每門課至多補助一萬元，目前共計有 6 門課程提出申請。
- 三、1002 學期公益服務第一次團督會議於 3 月 13 日舉行，共 18 位 TA 前來分享與報告服務概況，各系服務大致都已上軌道。另經濟系於 3 月 19 日舉辦公益服務講座、國比系預計於 4 月 29 在仁愛高農舉辦營隊活動。

【體育活動】

- 一、為提升學生體適能力，本中心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體適能力補救課程。
- 二、本校運動（船艇、射箭、籃球、女排、壘球）代表隊於 101 年 2 月 1 日起開始陸續進行寒假集訓，集訓人數共計 90 人，集訓地點為本校運動場地及日月潭。
- 三、本中心體育組與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於 101 年 3 月 10 日至 11 日在本校游泳館共同辦理「中區游泳錦標賽」。
- 四、本校射箭隊參加「101 年全國青年盃射箭賽」獲男子團體組第四名。
- 五、本中心於 101 年 3 月 28 日舉辦「第九屆暨大體育祭」開幕典禮，競賽項目計有籃球、排球、桌球、壘球、羽球及足球等 6 項活動。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教師團隊獲國科會高瞻計畫「新興科技融入高中課程之研發評鑑互動分享與推廣應用」專題研究獎勵。
- 二、本中心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一)辦理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暨師生說明會，並辦理實習學生模擬試教；另邀請彰化崇實高工林玉芬校長演講「當前高職學校辦學現況與問題之探究」。
- 三、本中心於 101 年 1 月 4 日(三)中午 12 時，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說明會。

- 四、本中心於 101 年 1 月 9 日辦理即席演講比賽，主要對象為本中心教學實習課程學生。
- 五、本中心於 101 年 1 月 12 日辦理自我評鑑，邀請國內專家學者蒞校指導，預計於 101 年 10 月接受教育部評鑑。
- 六、本中心謝淑敏助理教授研提「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之開發及研究計畫」，獲教育部全額補助 19 萬 1 千元。
- 七、修畢本中心課程並參加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共計 30 人。
- 八、本中心於 101 年 2 月 1 日新聘陳玉珍助理教授及邱瓊芳助理教授，分別協助兼任本中心行政組組長及課科所所務。
- 九、本中心於 101 年 2 月 20 日中午 12：30 辦理教育學程專門科目認證說明會，參加對象為本中心學生，約有 90 人參加。
- 十、本中心於 101 年 2 月 20 日成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程學會」，並訂定組織章程，由學生投票選出會長賴沐德(外文系)，副會長王翊(國比系)，及 5 位監督委員，分別為林子傑(中文系)、王靜雯(歷史系)、黃俞智(教政系)、蔡鎔亘(中文系)及張菁芳(教政系)。
- 十一、本中心學生參加 101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計有 40 人報名。
- 十二、本中心謝淑敏助理教授及陳玉珍助理教授獲本校公民素養陶塑計畫補助。
- 十三、本中心於 101 年 3 月 12 日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暨師生說明會，邀請國比系洪雯柔副教授(兼國際事務處副國際長)演講「當前我國中小學國際教育推動策略與現況之分析」。

東南亞研究中心

【學術活動】

- 一、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將於 101 年 7 月初在苗栗園區舉辦「東南亞客家國際研討會」，以進行學術與民間相互交流。本中心為主辦單位，將組成大會籌備處，統籌研討會各項事宜，經邀請「東南亞客家第二期計畫研究團隊」擔任諮詢、顧問，以協助大會進行。

- 二、本中心於 100 年 12 月 19 至 20 日邀請泰國朱拉隆功大學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亞洲研究院(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IAS) 副院長 Ukrist Pathmanand 蒞校參訪，並舉行學術演講「What Thaksin Shinawatra gave for Thailand's Democracy? 」
- 三、本中心 100 年 12 月 21 日應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東南亞館藏負責人兼東南亞微縮資料計畫(The Southeast Asia Microform Project, SEAM) 負責人施競儀女士 (Ms. Virginia Jing-yi Shih) 之邀，加入東南亞微縮資料計畫會員。
- 四、本中心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邀請淡江大學亞洲研究所陳鴻瑜教授演講「東南亞的研究與教學的現況及未來展望」。
- 五、為促進國內東南亞研究學者學術交流，提升東南亞研究之水準與風氣，本中心與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擬訂於 101 年 4 月 27、28 日聯合舉辦「2012 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目前計接獲 117 篇投稿，經摘要審查程序後，計有 73 篇口頭論文與 8 個自組論壇 (panel) 通過。
- 六、本中心與《四方報》將於 101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7 日在人文藝廊聯合舉辦「艷驚四方—當代台灣異鄉人創作展」，屆時將提供約 40-50 幅左右的作品。
- 七、本中心於 101 年 2 月 29 日邀請本校東南亞所黃宗鼎博士生演講「無古不成今：論後宗藩時代之中越關係(1912-1975)」。
- 八、本中心於 101 年 3 月 14 日邀請拉曼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中華研究中心中國文化組黃文斌主任演講「馬來 (西) 亞華文高等院校的發展與問題 (1954-2011)」。
- 九、本中心於 101 年 3 月 28 日邀請馬來亞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士博士候選人培育計劃陳愛梅演講「荒郊野外和檔案局的驚喜和危機—馬來亞華人史研究談」。

【成員活動】

◎林開忠主任

- 一、本中心林開忠中心主任於 101 年 1 月 8 日至 15 日前往泰國合艾執行苗栗園區海外客家計畫，蒐集泰國合艾客家歷史與家庭日常生活相關資料。
- 二、本中心林開忠中心主任偕同國立清華大學張院長維安、國立中央大學客社所張所長翰璧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文所利亮時副教授於 101 年 2 月 8 日至 11 日拜訪泰國客家總會。
- 三、本中心林開忠中心主任參加 101 年 3 月 9 日「苗栗園區海外研究—東南亞客家第二期研究計畫：泰國、越南與印尼客家人」第六次工作會議。
- 四、本中心嚴智宏組長於 100 年 12 月 1 日代表本中心赴內政部，就「新移民輔導基金會計畫」申請案提出報告，該日有來自全台 16 個大學院校、社福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一起角逐。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中心內部會議決議與活動】

- 一、為營造聖誕節歡樂氣氛，並激發學生對英語學習的興趣，本中心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22 日舉辦「聖誕狂歡任務 – Christmas Puzzle!」單字猜謎活動，鼓勵校內同學學習英文字拼音的元素，吸引眾多學生參與。
- 二、為因應本校英文課程改制，本中心自 100 年 12 月底開始約聘英語講師應徵作業，預計於 101 年度新聘 3 位約聘英語講師，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 三、為使學生積極參與英檢測驗，以期早日通過畢業門檻及具備就業力，本中心與多益測驗主辦單位合作，預計於 101 年 5 月 19 日在本校設立考場舉辦「校園多益測驗」，以便利本校教職員工生應考。

【English Corner 英語角、新制英文必修課程、推廣班業務】

- 一、1001 學期 English Corner 課程活動與第 41 期推廣教育班課程結合，自 100 年 9 月 20 日開始上課，除有 14 名校外推廣班學員報名參加外，本校教職員及學生亦參與踴躍，至 101 年 1 月 13 日結束，共計 6,441 人次參加，參與狀況如下圖：



二、1002 學期 English Corner 課程與第 42 期推廣教育班課程結合，自 2 月 29 日開始上課，課程共計 15 週(不含期中、期末考週)，預計於 101 年 6 月 14 日結束，課表如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English Corner 1002 學期

	Monday	Tuesday	Wednesday			Thursday	Friday	
12:10 13:00	Multimedia English 多媒體英文 (Les Davy) 地點:B305 ※限63人	Reading Comprehension 閱讀時光 (Les Davy) 地點:B305	How to learn a Foreign Language Well 如何學好外語 (陳恆佑) 地點:圖書218					
13:10 14:00		Practical English 實用英文 (楊明欽) 地點:B201 ※限20人	Chinese Conversational Club 外國人學中文 (陳恆佑) 地點:圖書218	Newspaper English 新聞英語 (Dr.Noel Schutz) 地點:B201	Writing Clinic 英文寫作諮詢 (Dr.Robert Reynolds) 地點:B201 ※本諮詢活動不授課，欲參加者請攜帶參加者本人文章進行諮詢。			
14:10 15:00								
15:10 16:00	American Conversational English 生活美語 (Les Davy) 地點:B305	Fun Reading (楊明欽) 地點:B201 ※限20人	欲參加者，請攜帶本校學生證、或教職員證、或推廣班學員證準時前往指定地點上課。			GEPT Test Preparation 全民英檢一路通(中級初試) (賴秋月) 地點:B301		
16:10 17:00								
17:10 19:00	★自101年2月29日起開課，至101年6月14日止。 ★本課表為目前排定版本，若有更新請參閱語文中心網頁： http://www.langc.ncnu.edu.tw ★如遇國定假日，全日課程停課。 ★為維護課程品質，部分課程限制參加人數，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19:10 21:00	Learning German Is Fun 快樂學德語(初級) (Stefan Reher) 地點:B201	Travel English 旅遊英文 (翁麗玲) 地點:B305	The Dream Group 讀夢團體 (Dr.Bill Stimson) 地點:B201	Japanese Class (Beginner's Level) 日語初級班 (陳宏傑) 地點:B305	聽演講學英文 (賴麗明) 地點:B301	Spanish Chatroom 西班牙文聊天室 (Helu) 地點:B302		

【跨校視訊講座】

一、為嘉惠本校學生，並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及相關就業知識，1002 學期持續以視訊方式與靜宜大學外語教學中心聯合辦理跨校「海外求學打

工」、「語言學習」及「職場英文」系列講座，三月份舉辦講座場次如下表：

100-2 學期 跨校視訊系列講座		
	講題	講者
1	來去英國打工度假遊學-英國青年旅遊 工作計畫簽證(YMS)	UKEAS 大英國協教育資訊中心資深 顧問 Tracy Lin
2	美國工讀度假旅遊趣	CIEE 國際教育交流協會經理 黃俊儒

【全英語授課】

一、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共計 10 門課程（含 9 門個別課程、1 門模組學程課程）提出申請。

【外語悅讀區(Reading Pleasure)】

一、外語閱讀區目前共有 6,000 多冊外語藏書，本中心除購買英文分級讀本外，也持續增購熱門電影原著、童書繪本、文學和科幻小說、第二外語（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等）書籍與外語視聽資源，以持續擴大藏書範疇。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執行教育部委託之「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之督導與評估計畫」相關工作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5 日假台北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5 會議室主辦「100 年度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觀摩會，邀請社教司長官、22 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業務相關主管、承辦人員、志工共同參與，約 150 人。

(二) 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分別於 101 年 1 月 15 日及 18 日至金門縣及新竹縣參與志工授證典禮。

二、本中心執行教育部委託之「研編及規劃 885 專線單一服務碼專線運作及志工服務手冊」方案工作如下：

- (一)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至新北市督導 885 專線單一碼運作現況，另於 101 年 1 月 6 日至臺北市參加「885 專線話務系統諮詢會議」。
- (二)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 101 年 1 月 9 日受邀至教育部參加「研商 885 諮詢專線單一服務碼相關宣導活動會議」。
- (三)為展開 885 專線志工訓練課程意見之收集工作，完成「412-8185 家庭教育專線-志工訓練課程諮詢」問卷設計工作，並已於 1 月 19 日發放至各家庭教育相關之專家學者。
- (四)本中心於 2 月 21 日至 29 日進行志工培訓師資意願調查及外聘督導、志工督導資料庫建置工作；3 月 7 日完成 885 志工服務手冊第一章初稿。

三、本中心 101 年辦理教育部委託「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督導工作如下：

- (一)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 101 年 2 月 13 日及 16 日至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研商 101 年志工訓練課程及計畫執行方向。
- (二)本中心於 2 月 21 日至 24 日與桃園縣、台南市、新竹縣及花蓮縣聯繫，了解 101 年「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之執行概況。
- (三)本中心於 2 月 24 日至教育部提交 101 年「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執行計畫及經費預算。
- (四)本中心於 2 月 29 日完成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1 年「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志工在職訓練課程設計。
- (五)本中心於 3 月 4 日至金門縣展開 101 年「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外聘督導工作。
- (六)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 3 月 10 日至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執行 101 年「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志工在職訓練課程。
- (七)本中心於 3 月 12 日至 13 日協助嘉義、花蓮家庭教育中心規劃 101 年「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志工在職訓練課程，並提供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方案教材—「案例彙編」24 本。
- (八)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 3 月 23 日至花蓮進行外聘督導和志工座談、3 月 24 日至金門進行 101 年「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外聘督導工作。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原民中心會議、學術與演講活動】

- 一、本中心與打里摺文化學會、中文系及外文系於 100 年 12 月 9 - 11 日至信義國小辦理公益服務營隊活動，計有中文系、外文系公益服務學生 43 人及信義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 55 人，合計 98 人次參與。
- 二、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埔里各文史工作者為共同推展水沙連文化，定期舉辦水沙連講座，100 年 12 月 17 日假埔里莆田講堂舉辦水沙連系列講座，邀請彭國棟老師演講，共 32 人參與。
- 三、本中心於 101 年 1 月 5 日在本中心會議室舉辦原住民族學生交流座談會，共 26 人參。
- 四、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於 101 年 1 月 6 日、3 月 2 日在人類所會議室舉辦專題演講，分別邀請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林長寬教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楊凱成教授演講，計 33 人、30 人次參與。
- 五、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及原青社於 101 年 1 月 13 日在人文學院舉辦期末聯歡晚會，共 42 人次參與。
- 六、本中心承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平埔族聚落分布調查」案，於 101 年 1 月 18 日舉行「平埔族聚落分布調查研究計畫第三次座談會」，共 16 人次參與；另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前往原民會進行期末報告，獲審查通過。
- 七、本中心獲教育部補助經費，將自 101 年 4 月 30 日起辦理「原住民周系列活動」，101 年 4 月 30 日-5 月 5 日將與本校原住民青年社、中區大專院校之原住民相關社團共同舉辦跨校原住民週系列活動，並於台中教育大學與靜宜大學辦理兩場紀錄片座談會。
- 八、本中心各組已著手進行「100 學年度校級中心評鑑」相關資料之整備，3 月 14 日並召開會議討論準備評鑑相關事宜。
- 九、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於 101 年 3 月 16 日在人類所會議室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明立國教授演講，共 25 人次參與。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本校今年計有四位同學獲「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獲補助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族別	科系/年級	學制	獲獎類別	獲獎金額
1	沈正儀	排灣族	公行系/4	大學	獎學金	22,000
2	王芷媽	阿美族	國企系/2	大學	獎學金	22,000
3	陳柔潔	阿美族	觀光系/3	大學	工讀助學金	17,000
4	張殷齊	阿美族	社工系/4	大學	工讀助學金	17,000

暨大附中

- 一、本校 101 年度學測成績較上學年度進步良多，60 級分以上學生有 9 名較去年增加 50%，50 級分以上人數亦較去年增加 30%。本年繁星推薦共有 27 人錄取台大、成大、政大、師大、中央、中興、中正、暨大、北醫等頂尖大學，為南投縣內唯一連續三年均有學生錄取台大的高中，創歷年最佳成績，恭喜上榜同學，感謝任課教師的辛勞！
- 二、本校 101 學年度科技繁星已放榜，共有 8 名同學錄取台科大、勤益科大、澎湖科大…等頂尖科大，感謝導師與任課老師的辛勞。
- 三、由於教育政策之變化，自 99 學年度之公私立學費齊一至 103 學年度起之 12 年國教之實施，各高中新生免試入學之比率由去年 35%、今年 55% 增至明年度之 65%，未來社區學生之比率將達 2/3 以上。本校本年招生策略已擬訂：55% 免試入學、40% 申請入學及 5% 登記分發入學，預計招收本地學生達 70%，因此爭取社區認同對本校愈顯重要，家長及學生之評價直接影響就學意願，如何讓家長安心、放心子弟進入本校就讀，將為本校未來迎接之挑戰及努力目標。
- 四、101 學年度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已由往年辦理二次減至一次，中投區之考生約 5 萬人，扣除第一階段免試入學人數，預計約有 2 萬餘人參加。本校 101 學年度免試及申請入學比率達 95%，招生宣導作業亦需積極進行，招生文宣已於 3 月中旬逐戶發放（埔里地區），供學生及家長參閱。為爭取中部地區優秀學生入學，台中地區文宣亦已完成寄送作業。

- 五、輔導室於3月2日辦理大學、技專院校博覽會，藉以協助學生預作生涯規劃之重要參考。目前本校學生就學方向有社區化之現象，多以中區學校為首選目標，本校亦鼓勵學生多向其他地區探索，以開拓視野。
- 六、高中優質化計畫補助申請，本校自第一年之66所學校直至第五年之30幾所學校，每年均獲教育部補助，去年度經評審成績優良（80分），其中政策加分（10分）本校未辦理，乃因恐影響學生素質未實施學生登記入學，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部份，本校將於今年度由代理教師著手辦理。預訂於期中辦理代理教師之教學觀摩，表現優異者將列下學年度代理教師優先錄取人選，各類科教師專業評鑑亦將陸續規劃辦理。
- 七、本校將於8月6-7日承辦全國高中校長會議，已陸續與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聯繫並召開籌備會議，擬定計畫及經費，以推動相關事宜。
- 八、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3月12日召開全國校長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相關指示事項已請各單位協助辦理，俾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作好防治工作及建立危機處理機制，以提供師生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 九、本校於節約能源方面，經總務處與會計室改善本校用電設施及調整功率下，100年度上學期用電較99年度節省約23萬元之多，影印用紙初步管控亦有成效約減少10萬元支出。另財務調度方面，亦以定期存款方式增加利息收入，感謝兩處室同仁之協助與辛勞。此外，本學期由於總務處積極爭取，全國高中職獲esco補助學校僅有岡山農工與本校二校，相關作業已進行中，期能順利完成，以達節能減碳之目標。

陸、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名譽博士學位致贈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條文書寫方式，本辦法第二條將「左」列修正為「下」列；另為配合校內組織及業管單位之調整，以符合實際運作現況，爰擬將本辦法第三條修正為「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

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各推薦一名教授代表，並得由校長聘請之社會公正人士一至二名組織之。」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21 日第 366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在案。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名譽博士學位致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 1【見第 58-59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條文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條文書寫方式，本辦法第二條將「左」列修正為「下」列；另本辦法內含跨處室業務，為符合實際運作情況，擬將本辦法第五條制修訂程序修正為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21 日第 366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在案。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 2（見第 60-62 頁），請 卓參。

決議：緩議，俟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自民國 92 年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後，已多年未加修訂，鑑於校園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事件，皆在在凸顯教育場域中可能潛藏之性別偏見與歧視，違反性別平等教育之核心要旨，為能有效防治校園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事件，亦令本辦法與時俱進，爰於本次修正新增關於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之懲處規範及部分條文內容，以樹立學生敦品勵學、陶冶完人素養及尊重他人身體自主之知能。

二、本辦法業經 100 年 12 月 27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101 年 3 月 28 日第 370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條文修正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 3(印附)，請卓參。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 3【見第 63-76 頁】。

二、另學生如有修正意見，學生會可主動蒐集他校相關作法，由學務會議學生代表提案討論。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在前瞻性高科技跨領域之教學研究水準、促進產學合作並提供前瞻性技術之服務，以因應高科技未來多元發展之需求，擬設置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二、依據本校各級中心管理辦法規定，本案應提送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1 月 10 日本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01 年 2 月 15 日第 368 次行政會議及 101 年 3 月 28 日第 11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本校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設置計畫書、院務會議紀錄各 1 份，詳如附件 4 (印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 4【見第 77-86 頁】。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擬停辦師資培育及師生安置計畫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提供 9 名師資生名額，近三學年修習人數平均不滿 3 人，全體學生修習學程之需求與意願偏低，加以該系發展重點為培養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及實務人才，考量現況與該系研究所教育發展方向，爰擬自 101 學年度起停辦該系碩士班師資培育業務，調整為非師資培育學系。
- 二、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原有師資生名額擬移轉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期藉師資培育中心統籌師資培育事務。嗣後，該系將以提供支援之合作方式，在未增加全校師資生名額的情況下，整合與強化本校師資培育之資源，以提供更優質之師培教育。
- 三、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停招或停辦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作業規定流程圖，本案須擬具教育學程師生安置計畫，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可。
- 四、本案業經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01 年 2 月 17 日系務會議、101 年 2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並提報 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停招或停辦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本校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停辦師資培育師生安置計畫各 1 份，詳如附件 5【見第 87-88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7 時 15 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名譽博士學位致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致贈名譽博士學位。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致贈名譽博士學位。	依條文書寫方式，將左列修改為下列，以符合橫式書寫格式。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 <u>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各推薦一名教授代表</u> ，並得由校長聘請之社會公正人士一至二名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 <u>教務長、學院院長、教授代表三至五名(每學院各推薦一名)</u> ，並得由校長聘請之社會公正人士一至二名組織之。	為配合校內組織調整、業管單位之調整及精簡條文內容，以符合實際運作情況，故擬：1、增加業管單位主管：研發長及新增之一級單位主管：國際長。2、修訂為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各推薦一名教授代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名譽博士學位致贈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26 日第 1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2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崇對學術、文化或專業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依據學位授予法之規定，由本校致贈名譽博士學位。
- 第二條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致贈名譽博士學位。
- 一、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 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各推薦一名教授代表，並得由校長聘請之社會公正人士一至二名組織之。
-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主持，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始得開議，出席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通過致贈名譽博士學位後，由學校秘書室辦理頒授事宜，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榮譽教授應具備 <u>下列</u> 條件之一	榮譽教授應具備 <u>左列</u> 條件之一	依條文書寫方式，將左列修改為下列，以符合橫式書寫格式。
第五條	本辦法經 <u>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u> 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 <u>教務會議審議送請校務會議通過後</u> 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內容為跨處室業務，為符合實際運作情況，故擬修訂為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0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7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榮譽教授榮銜，依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榮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二、 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三、 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前項專任教授年資，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之前後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三條 榮譽教授之推薦於被推薦教授退休生效前三個月依左列程序辦理之：

一、 由各系、所、科填具推薦表（如附件）。

二、 經被推薦教授所屬之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推薦。

三、 推薦案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致聘之。

第四條 榮譽教授得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設施，其繼續進行研究者，學校或原屬系所科得提供經費補助及相關配合措施。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0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7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具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榮譽教授榮銜，依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榮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 二、 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 三、 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 前項專任教授年資，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之前後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三條 榮譽教授之推薦於被推薦教授退休生效前三個月依左列程序辦理之：

- 一、 由各系、所、科填具推薦表（如附件）。
- 二、 經被推薦教授所屬之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推薦。
- 三、 推薦案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致聘之。

第四條 榮譽教授得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設施，其繼續進行研究者，學校或原屬系所科得提供經費補助及相關配合措施。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總說明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自民國 92 年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後，已多年未加修訂，而鑑於校園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事件，皆在在凸顯教育場域中可能潛藏之性別偏見與歧視，違反性別平等教育之核心要旨，為能有效防治校園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事件，亦令本辦法與時俱進，爰於此次修正新增關於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之懲處規範及修訂部分條文內容，以樹立學生敦品勵學、陶冶完人素養及尊重他人身體自主之知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一條 <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u>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訂定之。</u></p>	<p>於新修正條文中明列學生獎懲辦法全名及修訂法源依據。</p>
<p>第三條 <u>本校為辦理學生之獎懲事項，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學生事務長、各學院推舉系(所)主管以上代表及導師代表各二人及學生會推舉代表二人、研究生協會會長共同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u>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必要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教育學等專長人士擔任諮詢顧問及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p>	<p>第十九條 <u>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織，由學生事務長、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協會會長、各學院推舉系(所)主管以上代表及導師代表各二人共同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u>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必要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教育學等專長人士擔任諮詢顧問及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p>	<p>一、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移列。 二、擴大學生參與除學生會長外，增列學生會幹部1人，並修正為學生會幹部2人。</p>
<p>第四條 <u>本會之職掌如下：</u> 一、學生獎懲辦法修訂之研議。 二、學生大功(過)以上獎懲之決定。 三、學生獎懲爭議之調處。 四、其他有關學生獎懲重要事宜之討論與議決。</p>	<p>第二十條 <u>學生獎懲委員會之職掌如下：</u> 一、學生獎懲辦法修訂之研議。 二、學生大功(過)以上獎懲之決定。 三、學生獎懲爭議之調處。 四、其他有關學生獎懲重要事宜之討論與議決。</p>	<p>一、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移列。 二、文字略作修正。</p>
<p>第八條 <u>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或小功獎勵：</u> 一、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或協助校務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活動、競賽、服務工作，表現優異</p>	<p>第六條 <u>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或小功獎勵：</u> 一、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或協助校務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活動、競賽、服務工作，表現優異</p>	<p>一、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 二、第一項本文新增逗號。</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者。</p> <p>三、主辦或協助社團活動經評列優等或甲等者。</p> <p>四、擔任學生幹部服務熱誠有具體事實者。</p> <p>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p>	<p>者。</p> <p>三、主辦或協助社團活動經評列優等或甲等者。</p> <p>四、擔任學生幹部服務熱誠有具體事實者。</p> <p>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p>	
<p>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獎勵：</p> <p>一、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能發揚團隊精神，認真參與且獲得冠軍者。</p> <p>二、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p> <p>三、擔任學生幹部績效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p> <p>四、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者。</p> <p>五、見義勇為、冒險犯難，堪為同學楷模者。</p> <p>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p>	<p>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獎勵：</p> <p>一、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能發揚團隊精神，認真參與且獲得冠軍者。</p> <p>二、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p> <p>三、擔任學生幹部績效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p> <p>四、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者。</p> <p>五、見義勇為、冒險犯難，堪為同學楷模者。</p> <p>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p>	<p>一、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p> <p>二、第一項本文新增逗號。</p>
<p>第十條 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除<u>第八、九條</u>之獎勵外，得併頒獎狀、獎牌或獎金。<u>其獎勵金辦法另訂之。</u></p>	<p>第八條 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除<u>第六、七條</u>之獎勵外，得併頒獎狀、獎牌或獎金。</p>	<p>一、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p> <p>二、為求獎金頒授於有據，爰於本條後段新增授權依據。</p>
<p>第十一條 學生毀損本校公物者，應負回復原狀之賠償責任。<u>但經毀損人與公物所屬單位兩造協議，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者為之：</u></p> <p>一、<u>金錢賠償</u>：繳納回復原狀所需之金額；</p>	<p>第九條 學生毀損本校公物者，應負回復原狀之賠償責任，<u>得經毀損人與公物所屬單位兩造協議以下列方式之一者為之：</u></p>	<p>一、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p> <p>二、文字略作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二、易服勞動服務：依賠償金額折算勞動服務時數。 <u>雙方當事人對履行賠償義務之方式有異議時，得申請本會調處之。</u></p>	<p>一、自行復原：於限期內回復； 二、賠償：繳納回復原狀所需之金額； 三、易服勞動服務：依賠償金額折算勞動服務時數。 履行賠償責任之方式如有異議時，得申請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調處之。</p>	
<p>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p> <p>一、侮辱或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u>輕微</u>者。</p> <p>二、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u>輕微</u>者。</p> <p>三、在公共場所擾亂秩序或製造騷亂，經勸阻無效者。</p> <p>四、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u>輕微</u>者。</p> <p>五、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經學校查證或法院判決確定，情節<u>輕微</u>者。</p> <p>六、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u>輕微</u>者。</p> <p>七、無故侵入辦公室、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u>輕微</u>者。</p> <p>八、任意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或妨害其張貼者。</p> <p>九、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u>輕微</u>者。</p> <p>十、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u>輕微</u>者。</p>	<p>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p> <p>一、侮辱或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較輕者。</p> <p>二、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較輕者。</p> <p>三、在公共場所擾亂秩序或製造騷亂，經勸阻無效者。</p> <p>四、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p> <p>五、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經學校查證或法院判決確定，情節較輕者。</p> <p>六、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p> <p>七、無故侵入辦公室、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較輕者。</p> <p>八、任意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或妨害其張貼者。</p> <p>九、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較輕者。</p> <p>十、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較輕者。</p>	<p>一、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p> <p>二、為求規範明確，爰將各款規定「情節較輕者」皆改為「情節輕微者」。</p> <p>三、新增第十款關於性騷擾及性凌虐之規定，原第十款遞移。</p> <p>四、因文書作業已變為左橫書，爰第十款作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十一、違反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者。</p> <p>十二、有賭博行為，情節<u>輕微</u>者。</p> <p>十三、將己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u>輕微</u>者。</p> <p>十四、有欺罔行為，情節<u>輕微</u>者。</p> <p>十五、有妨害風化行為，情節<u>輕微</u>者。</p> <p>十六、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u>輕微</u>者。</p> <p>十七、不遵守考場規則，情節<u>輕微</u>者。</p> <p><u>十八、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u></p> <p>十九、具有其他相當<u>上</u>列各款事實者。</p>	<p>十一、違反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者。</p> <p>十二、有賭博行為，情節<u>較輕</u>者。</p> <p>十三、將己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u>較輕</u>者。</p> <p>十四、有欺罔行為，情節<u>較輕</u>者。</p> <p>十五、有妨害風化行為，情節<u>較輕</u>者。</p> <p>十六、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u>較輕</u>者。</p> <p>十七、不遵守考場規則，情節<u>較輕</u>者。</p> <p>十八、具有其他相當<u>右</u>列各款事實者。</p>	
<p>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處分：</p> <p>一、侮辱、攻訐或誹謗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重大者。</p> <p>二、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p>三、妨礙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p> <p>四、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以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經學校查證或法院判決確定，情節重大者。</p> <p>五、無故侵入辦公室、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p>	<p>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處分：</p> <p>一、侮辱、攻訐或誹謗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重大者。</p> <p>二、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p>三、妨礙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p> <p>四、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以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經學校查證或法院判決確定，情節重大者。</p> <p>五、無故侵入辦公室、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p>	<p>一、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p> <p>二、新增第十七款關於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規定，原第十七款遞移。</p> <p>三、原第八款因貪污行為非適用主體，爰予</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料)情節重大者。</p> <p>六、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重大者。</p> <p>七、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p> <p>八、有偷竊或侵佔行為，情節<u>輕微</u>者。</p> <p>九、有賭博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重大者。</p> <p>十一、有欺罔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二、有妨害風化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三、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重大者。</p> <p>十四、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p> <p>十五、不遵守考場規則或有參與考試舞弊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六、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u>輕微</u>者。</p> <p><u>十七、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重大者。</u></p> <p>十八、具有其他相當<u>上</u>列各款事實者。</p>	<p>電腦資料)情節重大者。</p> <p>六、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重大者。</p> <p>七、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p> <p>八、有偷竊、<u>侵佔或貪污</u>行為，情節<u>較輕</u>者。</p> <p>九、有賭博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重大者。</p> <p>十一、有欺罔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二、有妨害風化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三、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重大者。</p> <p>十四、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p> <p>十五、不遵守考場規則或有參與考試舞弊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六、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輕者。</p> <p>十七、具有其他相當<u>右</u>列各款事實者。</p>	<p>刪除。</p> <p>四、因法文書作業已為變更自左而右橫書呈現，爰第八款相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p> <p>一、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期間再犯本<u>辦法第十三條</u>之</p>	<p>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p> <p>一、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期間再犯過失者。</p>	<p>一、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u>行為者。</u></p> <p>二、一年內積滿三次大過者。</p> <p>三、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有盜竊或侵佔行為，情節重大致敗壞校譽者。</p> <p>五、嚴重傷人、強暴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p> <p>六、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p> <p>七、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者。</p> <p>八、依教務章則，應予以退學或開除學籍者。</p> <p><u>九、性侵害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u></p> <p>十、具有其他相當<u>上</u>列各款事實者。</p>	<p>二、一年內積滿三次大過者。</p> <p>三、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有盜竊、侵佔或貪污行為，情節重大致敗壞校譽者。</p> <p>五、嚴重傷人、強暴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p> <p>六、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p> <p>七、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者。</p> <p>八、依教務章則，應予以退學或開除學籍者。</p> <p>九、具有其他相當<u>右</u>列各款事實者。</p>	<p>二、明確訂定第一款之再犯行為。</p> <p>三、第四款因貪污行為非學用主體，爰予刪除。</p> <p>四、新增第九款關於性侵害處規定，原第九款遞移。</p> <p>五、因文書作業已變更為左而右呈橫現，爰第十款為作修正。</p>
<p>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如下：</p> <p>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系（所）主管查明簽辦，必要時得請<u>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諮商師</u>協助處理。</p> <p>二、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大功或大過以上之處分，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布。</p> <p>三、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p>	<p>第十七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如下：</p> <p>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系（所）主管查明簽辦，必要時得請<u>心理輔導組輔導人員</u>協助處理。</p> <p>二、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大功或大過以上之處分，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布。</p> <p>三、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p>	<p>一、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移列。</p> <p>二、第一款權責單位更名，爰法條亦做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時，得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p> <p>四、上述各種處分，經校方核定公告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向學生事務處提出書面意見，經前述行政程序未獲得解決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五、學生受有大功、大過或累計至大過以上之獎懲時，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p> <p>六、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p>	<p>列席說明。</p> <p>四、上述各種處分，經校方核定公告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向學生事務處提出書面意見，經前述行政程序未獲得解決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五、學生受有大功、大過或累計至大過以上之獎懲時，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p> <p>六、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p>	
<p>第二十一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p>	<p>第二十一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u>。</p>	<p>略作文字修改。</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14 日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過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30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 91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十、十一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 92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8 日台訓(二)字第 0930008112 號書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之獎懲事項，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學生事務長、各學院推舉系(所)主管以上代表及導師代表各二人及學生會推選代表二人、研究生協會會長共同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前項委員任期一年，必要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教育學等專長人士擔任諮詢顧問及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學生獎懲辦法修訂之研議。
- 二、學生大功(過)以上獎懲之決定。
- 三、學生獎懲爭議之調處。
- 四、其他有關學生獎懲重要事宜之討論與議決。

第五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三種。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開除學籍七種。

第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紀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七條

學生個人之獎懲紀錄，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或小功獎勵：

- 一、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或協助校務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活動、競賽、服務工作，表現優異者。
- 三、主辦或協助社團活動經評列優等或甲等者。
- 四、擔任學生幹部服務熱誠有具體事實者。
- 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獎勵：

- 一、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能發揚團隊精神，認真參與且獲得冠軍者。
- 二、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 三、擔任學生幹部績效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
- 四、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五、見義勇為、冒險犯難，堪為同學楷模者。
-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十條

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除第八、九條之獎勵外，得併頒獎狀、獎牌或獎金。其獎勵金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學生毀損本校公物者，應負回復原狀之賠償責任。但經毀損人與公物所屬單位兩造協議，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者為之：

- 一、金錢賠償：繳納回復原狀所需之金額；

二、易服勞動服務：依賠償金額折算勞動服務時數。
雙方當事人對履行賠償義務之方式有異議時，得申請本會調處之。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

- 一、侮辱或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輕微者。
- 二、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在公共場所擾亂秩序或製造騷亂，經勸阻無效者。
- 四、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輕微者。
- 五、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經學校查證或法院判決確定，情節輕微者。
- 六、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七、無故侵入辦公室、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輕微者。
- 八、任意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或妨害其張貼者。
- 九、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輕微者。
- 十、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十一、違反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者。
- 十二、有賭博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三、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輕微者。
- 十四、有欺罔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有妨害風化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六、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輕微者。
- 十七、不遵守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八、從事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九、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處分：

- 一、侮辱、攻訐或誹謗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重大者。
- 二、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三、妨礙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

- 四、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以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經學校查證或法院判決確定，情節重大者。
- 五、無故侵入辦公室、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重大者。
- 六、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重大者。
- 七、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 八、有偷竊或侵佔行為，情節輕微者。
- 九、有賭博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重大者。
- 十一、有欺罔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二、有妨害風化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三、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重大者。
- 十四、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 十五、不遵守考場規則或有參與考試舞弊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六、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輕微者。
- 十七、從事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重大者。
- 十八、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

- 一、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期間再犯本辦法第十三條之行為者。
- 二、一年內積滿三次大過者。
- 三、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有盜竊或侵佔行為，情節重大致敗壞校譽者。
- 五、嚴重傷人、強暴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
- 六、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
- 七、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者。
- 八、依教務章則，應予以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 九、性侵害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五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得加重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學生事務處自首者，減輕其處分。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得加重其處分。

第十八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罰，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參酌學生平日操行、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

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如下：

-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系（所）主管查明簽辦，必要時得請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諮商師協助處理。
- 二、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大功或大過以上之處分，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布。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四、上述各種處分，經校方核定公告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向學生事務處提出書面意見，經前述行政程序未獲得解決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五、學生受有大功、大過或累計至大過以上之獎懲時，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六、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

第二十條

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中予以加減。

- 一、記大功或大過一次，加減操行成績七·五分。

- 二、記小功或小過一次，加減操行成績二·五分。
- 三、記嘉獎或申誡一次，加減操行成績一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說明表

條文	說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前瞻性高科技跨領域之教學研究水準、促進與產學之合作並提供前瞻性技術之服務，以因應高科技未來多元發展之需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本校各級中心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中心設置宗旨、具體目標及法源依據。
二、本校得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前瞻性高科技相關之研究發展、產學合作、推廣教育與技術服務。	本中心推動工作項目。
三、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組織之，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每半年至少由召集人召開諮議委員會議一次，協助擬定本中心之發展策略。	本中心設置諮議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四、本中心設置 <u>中心</u> 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 <u>中心</u> 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中心之主任聘任方式及權益。
五、本中心設行政企劃及科技服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 <u>助理研究員以上</u> 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配合中心主任任期為原則。	本中心之組織架構及人員聘任方式。
六、為有效管理與整合本中心研究設備，於科技服務組設重點特色實驗室，重點特色實驗室主持人由該實驗室組成教師互推一人擔任。	中心設置重點特色實驗室之定位及主持人產生方式。
七、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各項計畫經費、學校之計畫配合款、技術服務經費、諮詢及工作費、培訓費、學術活動費、捐贈及其他收入。	中心之經費來源。
八、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定期召開中心會議，討論並訂定中心之工作內容及相關業務事項。	本中心之會議運作方式。
九、本中心一切收支均依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經費收支之依據。
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要點訂定程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中心設置計畫書

中心隸屬層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層級，且納入組織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層級，且不納入組織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系層級

申請單位：科技學院
撰寫人：電機系林佑昇教授
連絡人：曾敏
聯絡電話：分機 4001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目 錄

一、設置宗旨及具體目標

二、具體營運規劃

（內容需含具體之推動工作與業務內容，以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三、組織架構、運作及管理方式

四、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五、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六、空間規劃

七、預期之具體績效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九、未來定位、發展方向及預期成果

（發展方向需含短、中、長程規劃）

一、設置宗旨及具體目標

(一)設置宗旨：為提升本校在前瞻性高科技跨領域之教學研究水準、促進與產學之合作並提供前瞻性技術之服務，以因應高科技未來多元發展之需求，科技學院擬推動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此中心為校層級。該中心將透過整合校內相關資源、結合不同專長的教授與研究人員，及有效的使用共用儀器，在本校建立具有特色的卓越研究與教學團隊。

(二)具體目標：

(1)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積極推動及爭取各項計畫，包括國科會、經濟部、教育部等及產業界之委託及合作計畫。

(2)推廣教育與技術服務：積極開發及推廣前瞻性高科技相關課程，提供在學生及在職人員之培訓，提升國內高科技基礎研發人才之競爭力。整合校內高科技設備及儀器資源，對校內外研究團隊與廠商提供技術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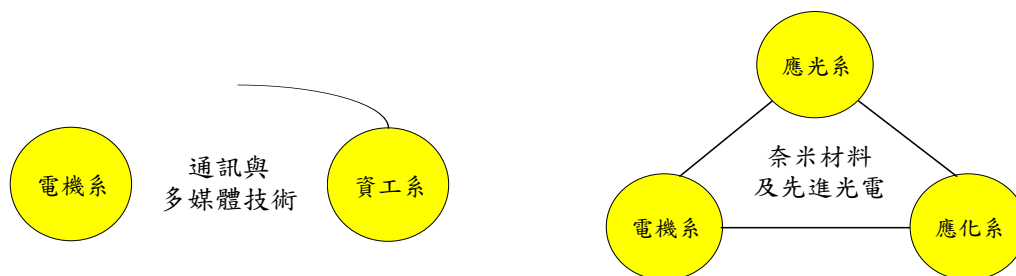
二、具體營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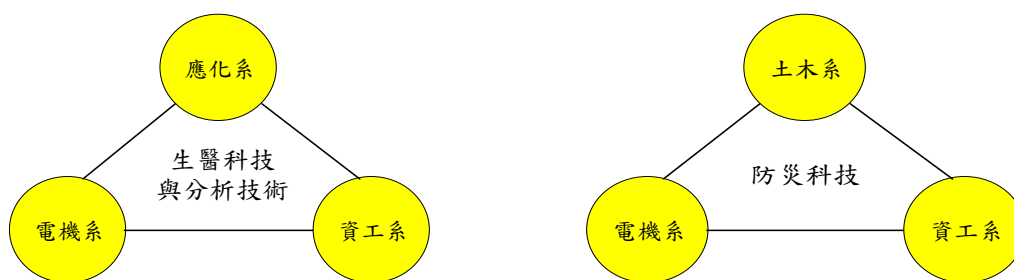
(內容需含具體之推動工作與業務內容，以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一)具體之推動工作與業務內容：

1. 行政企劃：

(1)研究發展：整合校內教授與研究人員之研究與教學能量，積極推動及爭取各政府單位(包括國科會、經濟部及教育部等)之各項研究與教學計畫。根據各系之研究重點方向與彼此之關聯性，推動以下跨領域研究整合：





(2)產學合作：整合校內教授與研究人員之研發成果與研究能量，積極推動技術移轉及爭取產業界之委託及合作計畫。

2. 科技服務：

(1)推廣教育：積極開發及推廣高科技相關課程（推廣課程及學分學程），提供在學生及在職人員之培訓，提升國內高科技基礎研發人才之競爭力。

(2)技術服務：整合校內高科技設備及儀器資源，對校內外研究團隊與廠商提供技術服務。

(二)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本中心將就前述之擬推動工作與業務內容至相關單位（系所）進行說明及延攬相關之研究與教學人才，相關單位將協助舉辦相關活動。

三、組織架構、運作及管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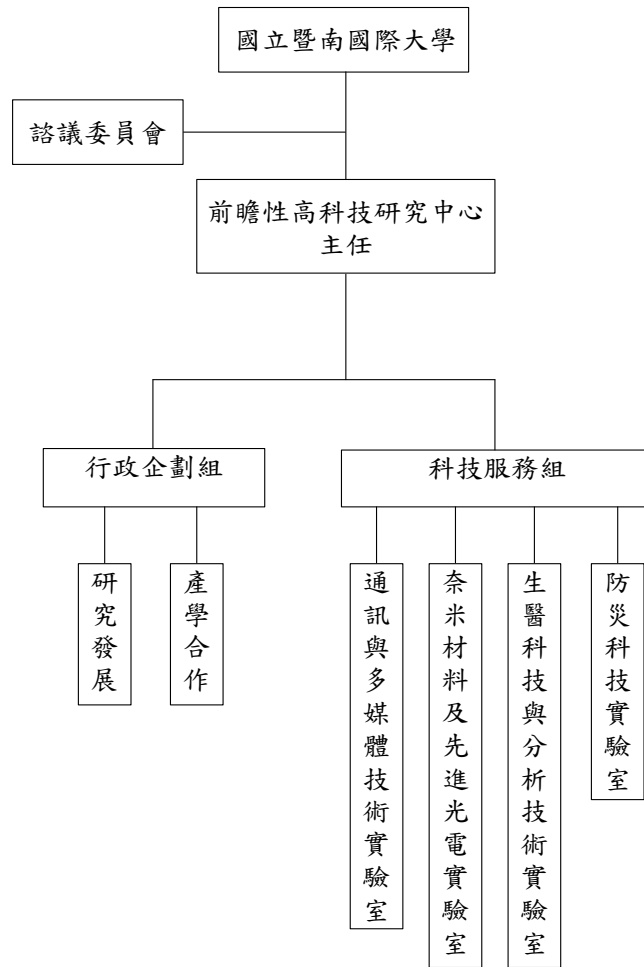
(一)組織架構及運作方式：

(1)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本中心另設諮議委員會，以利發展方向之規劃、計畫之執行與行政業務之推廣。諮議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組織之，委員任期二年。

(2)本中心設行政企劃及科技服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研究員以上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配合中心主任任期為原則。本中心為利研究設備之有效管理與整合，另於科技服務組設通訊與多媒體技術、奈米材料及先進光電、生醫科技與分析技術及防災科技等4個重點特色實驗室。

(3)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定期召開中心會議，討論並訂定中心業務事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組織架構



(二)管理方式：

各組得依承接之計畫聘用研究人員（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助理）及工作人員（含行政人員、技術人員、臨時人員、工讀生）。管理方式如下：

- (1)本校現職人員，依本校現有規定辦理。
- (2)非本校現職人員，其聘用及管理依本校現有規定辦理，無明文規定者，由中心主任或計畫主持人負管理之責。

四、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 (一)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 (二)本中心設行政企劃及科技服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以督導各組業務之執行，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配合中心主任任期為原則。

(三)各組設置助理 1-3 人：

(1)行政企劃組之任務：

1. 財務控管。
2. 推動及爭取各項計畫，包括國科會、經濟部、教育部等及產業界之委託及合作計畫。

(2)科技服務組之任務：

1. 開發及推廣高科技相關課程，提供在學生及在職人員之培訓，提升國內高科技基礎研發人才之競爭力。
2. 整合校內高科技設備及儀器資源，對校內外研究團隊與廠商提供技術服務。

(四)中心將聘任博士生或碩士生專兼任研究助理數名，主要工作任務為重要儀器管理及協助研究計畫執行。

五、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一)經費來源：

- (1)各項計畫經費
- (2)學校之計畫配合款
- (3)技術服務經費
- (4)諮詢及工作費、培訓費、學術活動費
- (5)捐贈
- (6)其他收入

(二)使用規劃：

- (1)所有收入均納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2)所有業務相關費用以自給自足並有盈餘為原則。

六、空間規劃

生物醫學研究所已於 100 年 8 月併入應用化學系與電機工程學系。規劃科四館 4 樓部份空間作為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之辦公室及建立核心實驗室之用。規畫如下：

- (1)辦公室：主任辦公室 10 坪、行政企劃組辦公室 15 坪、科技服務組辦公室 15 坪。
- (2)重點特色實驗室：

未來由本中心整合提出之跨領域研究計畫所採構的高科技設備及儀器，將置放於本實驗室(或通訊與多媒體技術、奈米材料及先進光電、生醫科技與分析技術及防災科技等4個重點特色實驗室)統一管理，對校內外研究團隊與廠商提供技術服務。初步規畫之空間為40坪。

七、預期之具體績效

- (1)提升本校在前瞻性高科技領域之『整合型研究計畫』的質與量。
- (2)提升本校與外界在前瞻性高科技領域的產學合作。
- (3)提升本校在前瞻性高科技推廣教育(推廣課程及學分學程)的質與量。
- (4)提升本校在前瞻性高科技領域的技術服務。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一)自我評鑑指標：

涵蓋下列面向：

- (1)自我定位與展望。
- (2)經營管理與治理。
- (3)資源運用與績效。
- (4)品質保證機制。
- (5)其他。

前揭各評鑑面向之具體評鑑項目及配分比重，由諮議委員會議定。

(二)自我評鑑方式：

每年向校務會議及諮議委員會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包含自我評鑑結果)及次年度工作規劃。

九、未來定位、發展方向及預期成果(發展方向需含短、中、長程規劃)

(一)未來定位：

- (1)扮演本校在前瞻性高科技研究發展的整合型窗口。
- (2)扮演本校與外界在前瞻性高科技領域產學合作的整合型窗口。
- (3)扮演本校在前瞻性高科技推廣教育(推廣課程及學分學程)的整合型窗口。
- (4)扮演本校對校內外研究團隊與廠商提供前瞻性高科技技術服務的整合型窗口。

(二)發展方向：

(1)研究發展：

1. 執行國科會中科管理局『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及其後續工作。籌組校內大型前瞻性高科技相關之『整合型研究計畫』，發揮綜合大學之功能（短程規劃）。
2. 積極進行姐妹校實質交流（師生互訪、師生交換）及推動國際學術相關活動（研討會、跨國研究），以開拓師生國際視野，促進全校教學與研究契合之前瞻性高科技發展潮流（中程規劃）。
3. 開拓專利獲得，協助建立『育成實驗室』，以供產業界研發之前導，並拓展至產學合作（長程規劃）。

(2)產學合作：

1. 籌設『產學聯誼會』，溝通產學雙方，並主動協助產業界之人才培育（短程規劃）。
2. 協助校內之研究或技術成果與產業界之合作開發，以創造經濟利益（中程規劃）。
3. 積極參與國際前瞻性高科技技術合作與推廣，增加本校之能見度與聲望（長程規劃）。

(3)推廣教育：

1. 執行教育部顧問室『前瞻晶片系統設計 (SoC) 學程計畫』，及其後續工作。整合校內各單位之需求，申請『教育部年度教研圖儀設備計畫』（短程規劃）。
2. 整合本校前瞻性高科技相關課程，集中教學力量資源，開設學分學程與推廣課程，提供在學生與在職人員之培訓（中程規劃）。
3. 對內成立跨院系所之研究群，整合人力及設備資源，開拓學生實習空間及增設實務課程，積極增取中科之產學合作計畫（長程規劃）。

(4)技術服務：

1. 建立『技術服務網站』，以提供技術服務平台之最新消息(短程規劃)。
2. 設立『核心實驗室』，以流通儀器資源，發揮儀器之最大效用(中程規劃)。
3. 編輯前瞻性高科技相關課程（學分學程及推廣課程）叢書。提供『技術諮詢』，協助『育成實驗室』之研發工作，與產學合作接軌（長程規劃）。

(三)預期成果：

- (1)提升本校在前瞻性高科技領域之『整合型研究計畫』的質與量。
- (2)提升本校與外界在前瞻性高科技領域的產學合作。
- (3)提升本校在前瞻性高科技推廣教育（推廣課程與學分學程）的質與量。
- (4)提升本校在前瞻性高科技領域的技術服務。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系碩士班停辦教育學程師生安置計畫

101 年 4 月 1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計畫依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46211C 號令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停招或停辦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擬定。

二、停辦教育學程之緣由

本校教育政策與行政系碩士班所開設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全體學生修習課程之需求與意願偏低，並經審慎評估後，該系碩士班將以培養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及實務人才為發展重點。考量現況與該系碩士班教育發展方向，經該系 100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決議，擬自 101 學年度起停辦該系碩士班師資培育業務，調整為非師資培育學系。

三、停辦前現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之情形

本校教育政策與行政系碩士班每年提供 9 名師資生名額，101 學年度仍繼續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計有碩士班一年級學生 4 人，二年級學生 2 人，總計 6 人，名單如下。

	姓名	年級	成為師資生學年度	應修學分數	已修學分數	預定畢業學年度
1	莊慧萍	碩二	99	26	26	100
2	黃宇仲	碩二	99	26	26	100
3	林靜鈺	碩一	100	26	12	101
4	張典魁	碩一	100	26	12	101
5	李世豪	碩一	100	26	12	101
6	李泓蕙	碩一	100	26	12	101

四、停辦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課程開設規劃

本校教育政策與行政系碩士班以往都未獨立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均是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統籌開設，供教育政策與行政系碩士班師資生與本校其他師資生共同修習，教育政策與行政系教師則視中心需求，支援開設部分選修課。教育政策與行政系碩士班停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仍繼續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該系亦會持續配合師資培育中心需求支援開課。因此，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開設並不受影響。

五、停辦後現有師資生之修課安排、教育實習及就業輔導等辦理事宜

(一) 修課安排

目前教育政策與行政系碩士班師資生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業轉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統籌開設，各項修業規範亦依該中心相關法規辦理。因此，該系碩士

班已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仍可於停辦後輔導至該中心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修課品質將與停辦前相同，學生權益獲得充分保障。

(二) 教育實習及就業輔導

目前教育政策與行政系碩士班師資生之教育實習與就業輔導，係由該系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共同辦理。教育政策與行政系碩士班停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教育實習將由該系安排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老師，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各項返校輔導活動。至後續就業輔導則由師資培育中心承接，教育政策與行政系亦將配合師資培育中心需求給予充分支援。

六、停辦後師資培育行政業務之處置措施

教育政策與行政系碩士班於停止招收師資生後，其師資培育業務仍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持續運作。有關該系碩士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後續行政業務，將辦理至該系碩士班現有師資生全數修畢為止，不影響學生之權益。

七、停辦後原教育學程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力之處置措施

教育政策與行政系碩士班申請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並未向教育部額外申請師資或行政人員員額。現負責該系碩士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業務之人力，均為該系原有專任教師與行政人員，停辦師資培育業務後仍於該系負責學系相關業務推動，且停辦後支援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業務，故未有師資與人力處置之問題。

八、教育政策與行政系碩士班停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該系碩士班學生有意願修習教育學程者，仍可透過甄選方式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之教育學程，權益不受影響。因應此轉型，101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將由該系組織輔導小組，妥善協助有意願修習之學生通過本校甄選取得修習資格。

九、教育政策與行政系雖因學生修習意願降低與碩士班教育方向的選擇，申請停辦碩士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考量該系碩士班已辦理師資培育業務多年，在師資與行政人力上擁有相當資源，且目前該系碩士班師資培育業務，係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緊密合作，由中心統籌開設課程，並協辦諸多教育實習與就業輔導事項，兩單位具有良好合作關係。因此，在未增加全校師資生名額的情況下，該系碩士班於停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原有師資生名額擬移轉至師資培育中心，期藉師資培育中心統籌師資培育事務，教育政策與行政系提供支援之合作方式，整合與強化本校師資培育資源，以提供更優質之師培教育。

十、本計畫經本校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十一、本案如通過停辦之申請，擬請同意該系碩士班得免接受 101 年度師資培育評鑑。